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YOPO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3018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三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远鹏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左鹏强作出承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在左鹏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左鹏强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申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左鹏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股份挂牌之日均不能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59,294,118	56.4706%	无	-
左鹏强	自然人	45,705,882	43.5294%	无	-
合计		105,000,000	100%		-

二、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电气安装工程属于建筑业的二级子行业，该行业具有高处作业多、立体交叉作业多、结构复杂等特征，属于事故发生率较高的行业。以上特点直接决定了安装工程的施工过程危险性大、突发性强、容易发生伤亡

事故。事故的发生会给公司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并损害公司声誉，从而影响公司的生存和发展。

虽然公司取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北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公司子公司天津津电取得了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北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津电取得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昌平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证明文件；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规则与安全技术措施，同时也严格敦促各施工人员遵守，但仍然无法从根本上杜绝事故发生的可能。

2、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房地产行业为建筑安装行业主要的市场。随着人们对居家安全、智能化要求的不断提高，房地产行业与建筑安装、智能运维的相关程度进一步加深。房地产项目的不断开发以及旧设施的更新换代带来的建筑安装及智能化运维服务的需求是建安服务市场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随着国内房地产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增长，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行业调控措施，调整社会固定资产粗放性投资的旧有模式，节约能源耗费，减少碳排放，未来依赖于高速增长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房地产市场和建筑业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行业的政府监管也有待加强，目前建筑市场、质量安全、标准规范和工程造价等法规制度还不够完善，建筑业发展相关政策配套程度不高，诚实守信的行业自律机制尚未形成。这些都对建安施工运维服务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建筑安装、电力施工及智能电网运营行业尚未完全规范，企业规模大小不等，水平良莠不齐，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虽然公司在高端客户、技术装备、工程质量、智能电网运维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但由于国内

建筑安装、电力施工巨大的市场规模，一些规模较小的区域性企业可能突破技术、规模等壁垒或新的企业进入该行业，成为公司的潜在竞争者，公司可能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同时，部分市场主体行为不规范，虚假招标、恶意压价、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出卖、出借资质、违法分包情况依然突出，对整体行业形象和企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一些规范运营的企业也屡被波及。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程度较高。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7.78%、67.89%和 72.2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万达集团旗下各地产公司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均超过 60%，存在对地产行业及个别客户依赖程度较大的风险。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鹏强，左鹏强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3.53%，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 97%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左鹏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构建相对完善的现代法人治理机构及相关内控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重大影响。

6、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国内的民营建安及电力施工、智能电网运维服务企业受规模制约，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研发环境建设，多数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较低，专利和专有技术拥有数量少，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缺乏，一线从业人员技术水平不高。相比较而言，国外电力公司以及国内大型地产、电力施工运维企业有着良好的薪酬及工作环境，加剧了中小型建安施工运维企业的人才流失。企业规模的相对较小限制了公司技术能力、服务能力以及企业品牌形象的提升，不利于企业

的发展。

行业内的人力资源专用性强，对各种专业人才和稀缺人才的需求较大，企业原有人才的培训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投入，如行业内人力成本急剧上升，公司不得不面临着更大的人力成本压力，这将会进一步压缩公司利润空间。

7、公司业务经营资质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证件齐备，在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但也存在所需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均至 2016 年 7 月，公司取得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许可到期后再取得需要向有权部门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即使公司满足现生效规定要求的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亦存在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其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许可无法续期，会降低公司的业务量，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

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内部控制，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提高业绩水平，强化内部治理机制，招聘高素质员工以提高公司整体实力，使公司的硬性指标满足申请资质、许可所需的条件；三是拓展多元化新业务，以降低严重依赖资质的业务在公司总收入的比重。

三、其他重大事项

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刘家凝签订《关于国电远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及增资扩股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向刘家凝借款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借款年利率 10%；该协议同时约定公司将在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向刘家凝定向发行 6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刘家凝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如公司未挂牌成功，公司应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债务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刘家凝借款本金及 10% 年利率。

2016年3月5日，国电能源（甲方）与刘家凝（乙方）已签订《借款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甲乙双方自愿终止《借款及增资扩股协议》中所有条款效力，《借款及增资扩股协议》自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自动失效，《借款及增资扩股协议》自此不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补充协议》终止了《借款及增资扩股协议》所有条款的效力。同日，甲乙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19日，借款年利率10%。

自此，公司与刘家凝之间仅存在一般借款债权债务关系，对公司未来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5
五、历史沿革.....	17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3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十、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	31
三、公司业务流程.....	33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7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2
六、公司商业模式.....	48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2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四、公司的独立性.....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5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9
四、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123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6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47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5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6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3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16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7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16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3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174
第六节 附件.....	17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国电能源	指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鹏有限	指	国电远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远鹏北京有限	指	公司前身“国电远鹏电力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津电	指	天津津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远鹏电气	指	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远鹏商业	指	北京远鹏商业有限公司
远鹏投资	指	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
远鹏农业	指	北京远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骄文化	指	北京远鹏天骄文化有限公司
远鹏酒店	指	北京远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电安电力	指	北京电安电力物资销售中心
华电正丰	指	北京华电正丰科技有限公司
天骄高尔夫	指	北京天骄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都资产评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原属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现已被整合到新组建的国家能源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强电	指	市电系统、照明系统等供配电系统，强电的处理对象是能源（电力），特点是功率大、电流大、频率低，与“弱电”相对
弱电	指	直流电路或音频、视频线路、网络线路、电话线路，直流电压一般在 36V 以内，弱电的处理对象主要是信息，即信息的传送和控制，其特点是电压低、电流小、功率小、频率高
架空线路	指	架空明线,架设在地面之上,是用绝缘子将输电导线固定在直立于地面的杆塔上以传输电能的输电线路
桥架	指	电缆桥架分为槽式、托盘式和梯架式、网格式等结构，由支架、托臂和安装附件等组成。可以独立架设，也可以附设在各种建(构)筑物和管廊支架上，体现结构简单、造型美观、配置灵活和维修方便等特点，全部零件均需进行镀锌处理，安装在建筑物外露天的桥架
箱变	指	箱式变电站，又叫预装式变电所或预装式变电站。是一种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按一定接线方案排成一体的工厂预制户内、户外紧凑式配电设备，即将变压器降压、低压配电等功能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安装在一个防潮、防锈、防尘、防鼠、防火、防盗、隔热、全封闭、可移动的钢结构箱，特别适用于城网建设与改造，是继土建变电站之后崛起的一种崭新的变电站。箱式变电站适用于矿山、工厂企业、油气田和风力发电站，它替代了原有的土建配电房，配电站，成为新型的成套变配电装置。
智能电网	指	电网的智能化（智能电力），也被称为“电网 2.0”，它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和包括用户、抵御攻击、提供满足 21 世纪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
微电网	指	相对传统大电网的一个概念，是指多个分布式电源及其相关负载按照一定的拓扑结构组成的网络，并通过静态开关关联至常规电网
分布式电源	指	功率为数千瓦至 50 MW 小型模块式的、与环境兼容的独立电源，用以满足电力系统和用户特定的要求。如调峰、为边远用户或商业区和居民区供电，节省输变电投资、提高供电可靠性等
清洁能源	指	不排放污染物的能源，它包括核能和“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是指原材料可以再生的能源，如水力发电、风力发电、

		太阳能、生物能（沼气）、海潮能这些能源
光伏农业	指	一体化并网发电项目，将太阳能发电、现代农业种植和养殖、高效 设施农业相结合。以薄膜太阳能设施农业一体化并网发电站为核心，集薄膜太阳能发电、农业光电子工程应用、现代农业种植和养殖、加工和综合利用、观光农业、农产品物流等功能为一体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PO ENER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左鹏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1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3018号

邮编：100024

电话：010-85765900

传真：010-85760899

互联网网址：www.yopo.cc

电子邮箱：yopo@yopo.cc

董事会秘书：刘顺成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安装业（分类代码：E4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细分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中的电气安装，代码E49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门类中的电气安装（E4910）小类。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电气安装、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和智能电网运维服务，公司同时积极提供新能源综合利用、光伏农业建设运营服务。公司可承接单项合同额不超过注册资本金5倍的核定电压及以下送变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变配电室安装、箱式变电站安装、电缆敷设、架空线路工程和380V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58517738C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10,500 万股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远鹏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左鹏强作出承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在左鹏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左鹏强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申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左鹏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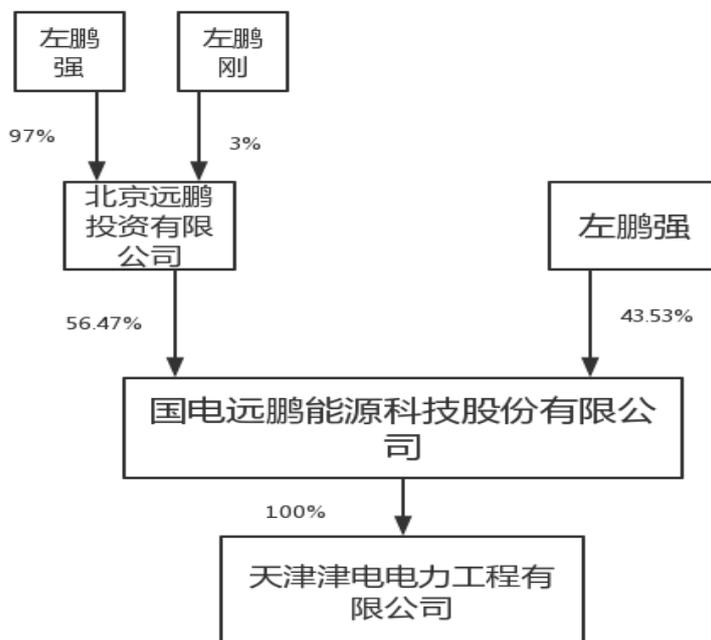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股份挂牌之日均不能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59,294,118	56.4706%	无	-
左鹏强	自然人	45,705,882	43.5294%	无	-
合计		105,000,000	1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	59,294,118	56.47%	企业法人	无
2	左鹏强	45,705,882	43.53%	自然人	无
	合计	105,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6.47% 股份，公司股东左鹏强持有远鹏投资 97% 股份，持有本公司 43.53%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鹏强。

控股股东：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7 月 10 日	出资总额	2000 万元
执行董事	左鹏强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 7-16 号
出资情况	左鹏强 9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项目投资；企业策划、投资顾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左鹏刚 3%		

左鹏强，董事长、总经理，性别：男，民族：汉族，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毕业于长江大学。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北京惠通盛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北京华电建安电气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010 年 7 月年至 2015 年 11 月在国电远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国电能源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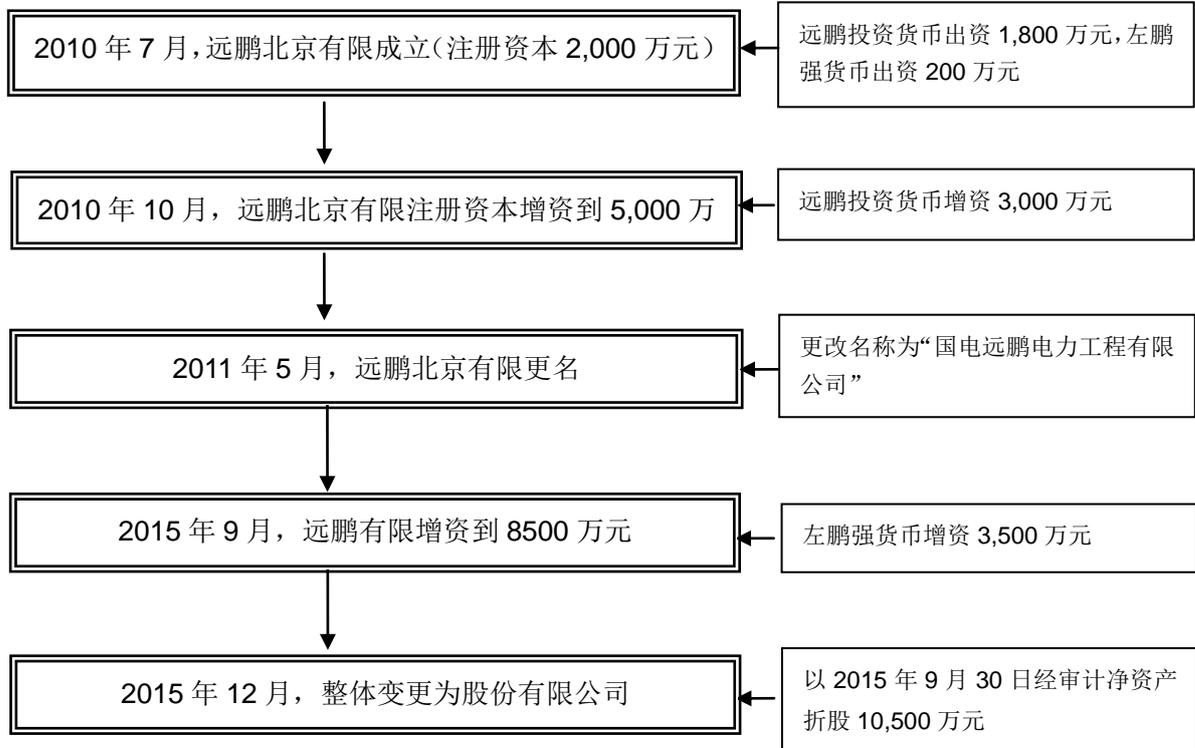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左鹏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远鹏投资 97%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鹏强之胞兄左鹏刚持有远鹏投资 3% 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图



（二）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7月21日,公司前身远鹏北京有限成立

国电能源原名国电远鹏电力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由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左鹏强2名股东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800万元,左鹏强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

2010年7月19日,北京中会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会信诚验字(2010)第B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16日,远鹏北京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2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10年7月21日,远鹏北京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40130624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

器、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远鹏北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	1,800	货币	90%
2	左鹏强	200	货币	10%
合计		2,000		100%

（三）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26日，远鹏北京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由2,000万增加到5,000万，由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2、修正章程。

2010年10月28日，北京中会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会信诚验字（2010）第B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11月4日，远鹏北京有限换领了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40130624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远鹏北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	4,800	货币	96%
2	左鹏强	200	货币	4%
合计		5,000		100%

（四）有限公司变更名称

2011年5月10日，远鹏北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由原公司名称：国电远鹏电力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电远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27日，公司换领了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40130624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电远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五）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5日，远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增加注册资本至8,500

万元，其中股东左鹏强增资 3,500 万元；2、同意修改章程。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换领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58517738C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远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	4,800	货币	56.47%
2	左鹏强	3,700	货币	43.53%
	合计	8,500		100%

（六）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远鹏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远鹏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委托致同会计师、京都资产评估分别对远鹏有限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73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450.73 万元。2015 年 11 月 27 日，京都资产评估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85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远鹏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54.37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远鹏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远鹏有限的原两名股东左鹏强、远鹏投资共同作为发起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远鹏有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担。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3907 号”《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核准使用企业名称为“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远鹏有限的原两名股东远鹏投资、左鹏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远鹏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远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由远鹏有限的原两名股东左鹏强、远鹏投资共同作为发起人依法整体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远鹏有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担；确认《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和《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同意依据《审计报告》审计的远鹏有限净资产 11,450.73 万元进行折股（折股比例为 1:0.92），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10,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共计 950.73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两名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远鹏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6 年 1 月 4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远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国电能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58517738C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国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59,294,118	56.47%
2	左鹏强	中国	45,705,882	43.53%
	合计		105,0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天津津电

截止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天津津电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鹏强	住所	北辰区青光镇刘码头村东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国电能源 100%	经营范围	电气安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及相关商品信息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1、天津津电设立

天津津电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初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北京

远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左鹏强出资 190 万元，张紫轩出资 10 万元。

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津宏源验字 [2010] 第 280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事项予以确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3 日，天津津电领取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30001046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紫轩，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天津津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	800	货币	80%
2	左鹏强	190	货币	19%
3	张紫轩	10	货币	1%
合计		1,000		100%

2、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8 日，远鹏有限与远鹏投资、左鹏强、张紫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远鹏有限按注册资本作价，受让远鹏投资、左鹏强、张紫轩持有的天津津电 100% 股权。同日天津津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通过新章程；2、同意转股协议；3、任命左鹏强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4、任命张紫轩为监事；5、免去窦胜才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日天津津电领取了工商变更后注册号为 1201130001046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津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国电能源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

3、收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决策程序及影响分析

由于远鹏有限和天津津电的经营范围与存在重合之处，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完善公司的业务及架构体系，公司对天津津电的股权进行了收购。

远鹏有限 2015 年 5 月收购天津津电时，天津津电所有者权益 1,001.01 万元，公司按照注册资本 1000 万收购，略低于天津津电账面净资产，差额很小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同时依据会计准则对资本公积进行了冲减，并且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进行了抵销。主办券商认为该项收购价格公允。

2015年5月有限公司收购张紫轩、左鹏强和远鹏投资所持天津津电100%股权时，仅天津津电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公司并未形成相关书面股东会决议及关联交易决策行为。公司后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事项包括收购天津津电予以确认，其中关联董事左鹏强回避表决，决议通过上述议案；2016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豁免回避，决议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理顺了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股权结构。天津津电从设立时即与公司处于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下，因此该项合并发生后，对公司业务经营并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收购前后的业务资质、人员管理、业务经营均无实质性影响。

（二）分公司

公司拥有冀南、冀北、江苏、广东及云南五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负责人
国电远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冀南分公司	石家庄裕华区房村镇贾村东南角纪念堂东北角	2011年3月31日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王晓刚
国电远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冀北分公司	高新区宋各庄	2011年4月22日	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建材、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高尚峰
国电远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创惠路1号4014室	2011年10月12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承接业务。	褚鹏飞
国电远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迎宾大街十巷2号202	2012年10月25日	联系隶属企业业务；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王晓刚

国电远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小区中心组团2幢2单元102号	2012年11月26日	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王晓刚
-------------------	--------------------------	-------------	-------------------------------------------------------------------------------------------------------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左鹏强，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晓刚，董事，副总经理，性别：男，民族：汉，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河北省滦平县第一中学，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培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电工职务，2004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国电远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职务。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国电能源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刘顺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性别：男，民族：汉，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在青岛科通公司担任工程师职务，2001年2月至2006年5月在青岛朗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管职务，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在罗斯蒂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在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职务，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在保利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在曦谷（苏州）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在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2015年7月2015年11月在国电远鹏新能源事业部担任总经理职务，2015年12月至今，在国电远鹏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丁立国，董事，性别：男，民族：汉，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河北理工学院，1991年7月至

1992年8月在深圳市福田物资局担任职员，1992年8月至1998年6月在唐山市长城总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1998年6月至2000年4月在唐山市立国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00年4月至2000年7月在邢台新牟钢铁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邢台德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03年12月至今在德龙钢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05年3月至今在德龙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主席职务。2015年12月至今，在国电能源担任董事职务。

刘家凝，董事，性别：女，民族：汉族，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9月毕业于美国拉文大学。2008年8月至2009年6月在北京武警总医院担任实习医生，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在北京东尚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采购师职务，2015年4月至今，在北京京铁恒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职务。2015年12月至今，在国电能源担任董事职务。

张磊，董事，性别：男，民族：汉族，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在读。2010年7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2011年6月至今，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EMBA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03年9月至2006年4月在潍坊亨隆经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06年4月至今，在山东商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06年4月至今，在北京沁和元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5年12月至今，在国电能源担任董事职务。

（二）公司监事

唐立娜，监事会主席，性别：女，民族：汉族，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在承德三合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预算员职务，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在北京华电广达电气有限公司担任预算员职务，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在国电远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预算部经理职务。2015年12月至今，在国电能源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吕敬松，监事，性别：男，民族：汉族，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2012年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职务；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国电远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职务。2015 年至今担任国电能源监事职务。

罗勇吉，职工监事，性别：男，民族：蒙古族，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四川省测绘局技术鉴定管理站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瑞士徕卡大中华分区北京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国电远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职务，2015 年 12 月至今在国电能源担任监事职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左鹏强，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晓刚，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公司董事”。

刘顺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公司董事”。

左文娟，财务总监，性别：女，民族：汉族，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陇东学院，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北京华电建安电气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出纳职务，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职务，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国电远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5 年 12 月至今在国电能源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736 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133.78	14,018.22	9,729.91
负债总计（万元）	8,723.45	7,054.45	3,527.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10.33	6,963.77	6,20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10.33	6,963.77	6,202.11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39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39	1.24
资产负债率（%）	43.33%	50.32%	36.26%
流动比率（倍）	2.27	1.94	2.67
速动比率（倍）	1.66	1.51	1.8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257.26	18,299.26	12,514.81
净利润（万元）	1,946.56	761.66	264.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6.56	761.66	26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7.66	752.43	28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7.66	752.43	284.69
毛利率（%）	22.91%	20.30%	19.36%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22.91%	20.30%	19.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3%	11.57%	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4%	11.43%	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9	0.152	0.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9	0.152	0.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6	3.45	
存货周转率（次）	3.36	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万元）	-1,433.69	693.16	1,331.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14	0.27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7、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有限公司涉及“每股”的财务指标参照股份公司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部分内容。

十、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代行）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吴太镭

项目小组成员：吴太镭、郭敏、王叶蕾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张鼎映、邓新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280

传真：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江永辉、张镝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5 层

电话：010-85665799

传真：010-85665330

经办评估师：王睿、张双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电气安装、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和智能电网运维服务，公司同时积极提供新能源综合利用、光伏农业建设运营服务。

建筑电气工程包含建筑强电系统和弱电系统，建筑强电工程是指把电能引入建筑物，进行电能再分配并通过用电设备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热能和光能等，如动力工程、照明工程、变配电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及其他用电力工程等。从电压等级上划分，强电一般是 110V 以上。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对于一个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竣工后运行的安全可靠程度、投资效益体现等，都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包含输配电线路或称架空线路施工、电气工程防雷、变压器及电机安装、调试运行、检修及应急抢修等。公司可承接单项合同额不超过注册资本金 5 倍的核定电压及以下送变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变配电室安装、箱式变电站安装、电缆敷设、架空线路工程和 380V 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

智能电网运维服务是通过使用先进的通信、计算机、自动控制和电力工程技术，进而赋予电网某种人工智能，使其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成为一个完全自动化的供电网络。智能电网的建设与运维包括为智能电网和智能微电网项目提供设备、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升级，从而实现分布式电源和微电网的接入、预警、自动故障诊断、隔离以及自我恢复等功能，最终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增值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建筑电气安装和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和智能电网运维服务两大类。

1、建筑电气安装

建筑工程的施工包括土建、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安装等，公司的主要业务建筑电气安装为建筑强电系统工程安装，包括工程施工、工程维护、工程服务及少量工程材料销售，其中以工程施工为主，其所占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90% 以上。

公司建筑电气安装业务主要包括：

序号	施工项目	内容
1	图纸会审	仔细审图，与土建、暖通图纸做好交圈对口，记录图纸问题，办好洽商，根据图纸和洽商编制施工方案。
2	施工准备	根据工期要求做好设备、材料、施工机具、人员的配备计划，安装临时用电，材料进场，做好防护措施并挂牌警示。
3	管路敷设	焊接钢管或 PVC 管暗敷于墙体、地面及现浇板内。
4	管内穿线	管内穿线就应在建筑的结构及土建施工工序、地面抹灰作业完成后进行。
5	板墙配电箱及盒	根据图纸位置将进箱铁管排列整齐后，焊接接地，使用开孔器开孔，配电箱内器具排列整齐，线路接完后检查接线。
6	开关、电管预埋	面板应横平竖直安装牢固，位置、高程符合图纸的要求，对水暖和本专业的其它线路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7	电缆敷设及桥架安装	电缆桥设在地下室、强电竖井内安装，地下室的电箱电缆由电缆桥架引来，其他配电箱电源均沿强电井电缆桥架引来。电缆沿桥架敷设时，应按设计图和实际路径预先绘制好的排列图排列，不得有交叉。电缆固定完毕，桥架加盖。
8	接地防雷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制作和安装，接地体（线）的连接采用搭接焊接，做好隐蔽工程记录
9	照明用电装置安装	照明器具、配电箱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规范规定，做好防水措施，导线与器具连接应符合规范规定。
10	调试运行	所有检验工作完成后，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试送电
11	设备维护与测试	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公司定期对客户的电力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与测试，包括月度、季度、年度等，保证电力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
12	技术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制定配电间设备的操作规程、应急机制、值班制度等，或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对电力设备的安装或者操作流程进行指导，为其设备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和智能电网运维服务业务

公司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和智能电网运维服务业务主要包括：

变电站输变电工程：核定电压及以下的输变电工程施工、调试，电网运行维护，材料试验等；

带有低压负荷的室内配电场所（配电室）：主要为低压用户配送电能，设有

中压进线（可有少量出线）、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设备的设施，分为高压配电室和低压配电室。6kV—10kV 高压开关室；10kV 或 35kV 站用变出线配电室土建施工及设备基础制作，设备制造及安装、调试；

为智能电网和智能微电网项目提供设备、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升级，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增值运营服务。

（三）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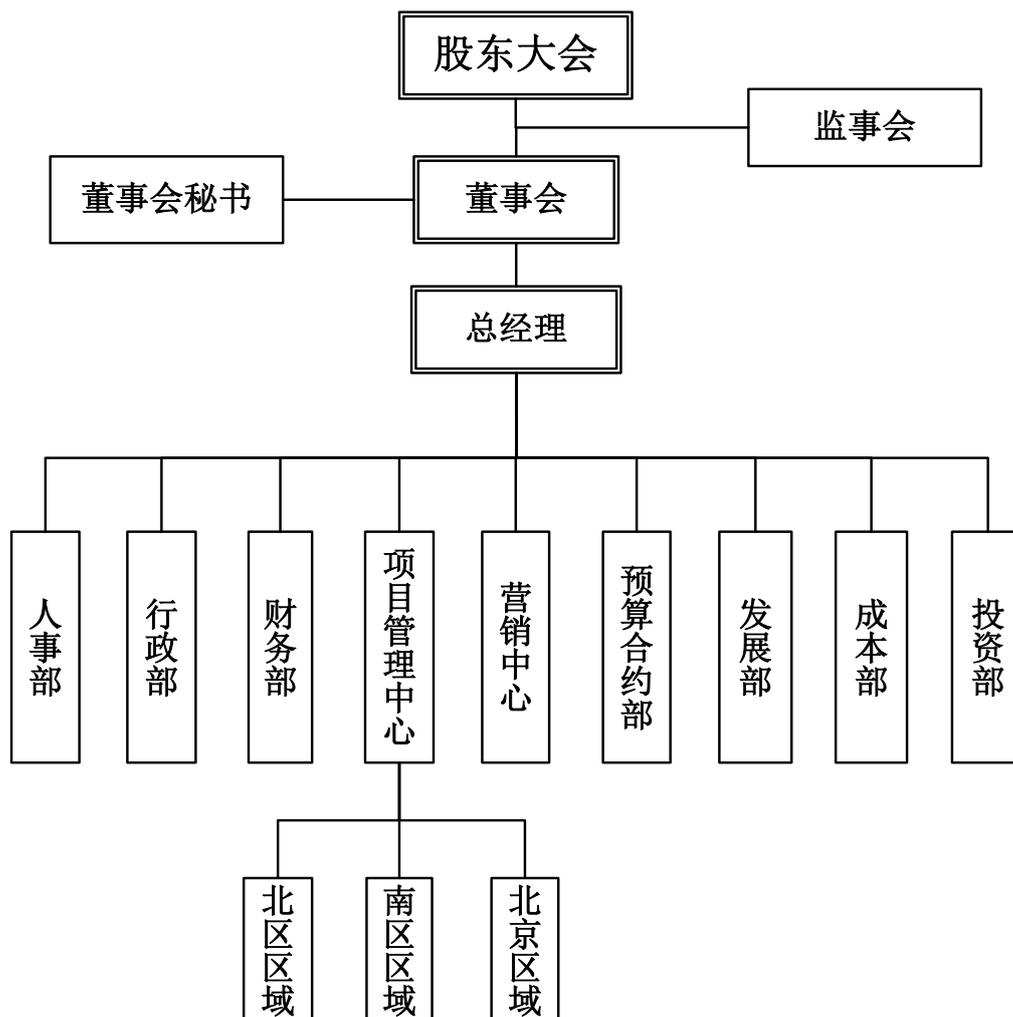
公司项目遍布北京、天津、石家庄、唐山、宜昌、南京、无锡等地区，服务众多知名单位，如：天安门管理局、公安部机关服务中心、商务部培训中心、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路政局、京客隆、东郊农工商、京海农工商等国企行政单位的电力工程；三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中关村兴业、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联东 U 谷等大型工业企业的电力工程；中国科学研究院、对外经贸大学、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校的电力工程；万达集团、京客隆 42 家分店、北京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鹏润房地产、中建兴华房地产、高亿房地产、佳莲地产等商业地产的电力工程项目；北京金融街控股集团、望京中心、东亚新华投资上北中心、奥北中心、三环中心、南宫恒业、北京亚胜置业有限公司、高银国际俱乐部等大型企业的电力工程项目。

上述送变电工程中，天安门观礼台电源改造、京澳环球金融中心、明天第一城、天津 117 大厦和马球俱乐部、津门津塔、石家庄万达广场等标志性优质项目，体现了国电远鹏的施工实力和管理水平，为公司走向科学化、正规化、标准化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更赢得了客户和行业的赞誉。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设置人事部、行政部、财务部、项目管理中心、营销中心、预算合约部、发展部、成本部、投资部 9 个职能部门，设有冀南分公司、冀北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广东分公司、云南分公司 5 个分公司和 1 个子公司天津津电。

公司各部门、机构、分子公司的职责分工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规划与计划、员工招聘、绩效管理与考核、员工培训、薪酬福利管理、办理相关事务及对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后勤事务、公司文化建设、外事管理、基础建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网站建设及外事接待、宣传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所属部门的总务管理（包括公司证照、车辆、办公用品、安全卫生）；各部门管理培训方案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年度预算的制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帐务处理工作；

	负责公司产品的成本核算、收入核算和税务核算工作
项目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各分公司、各项目部在施项目及完工项目前期后期管理，施工工艺要求，项目流程推进，回款督促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发展项目维护公关管理，包括收集客户需求信息、制定和执行销售政策、签订合同、客户满意度监视和测量、处理销售纠纷等
预算合约部	公司预算合约管理、招投标，项目预算。
发展部	负责新能源（光伏、风力、水力、煤气、不饱和蒸汽等发电）投资、开发、EPC 总承包、运营等业务。积极推动垃圾、生物质发电等其它新能源项目，以光伏发电为主、多种新能源并存，结合智能微电网技术、储能技术，开拓售电业务
成本部	公司采购成本管理、成本核算，采购核价。
投资部	负责拟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是公司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
各分公司	负责分公司项目进展，项目推进，项目设备安装 项目回款实施。
天津津电	负责区域项目进展，项目推进，项目设备安装 项目回款实施。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有设备元器件，电缆、电缆附件、桥架、密集母线、软连接、安全工器具及辅助材料等。

公司有健全的采购流程，项目部根据项目需要下达采购需求单（工作任务书）经项目管理中心签字确认后，传递至成本部进行采购。

采购模式：项目工程部根据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施工进度计划制定采购任务书，下发至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并经预算合约部进行工程量审核后由成本部采购，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下单生产。项目经理根据施工范围提供电缆、高低压柜、变压器、密集母线等任务书，由公司采购部集中采购排产到货。

招标工作流程：工程项目设备元器件采购，由成本部编制招标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由公司集中招标领导小组，组织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对综合评分最高的公司下达中标通知书。

一般采购材料采购：成本部根据项目要求进行询价，制定物料比价单。在质量满足需方要求的前提下，以最低价中标为原则，成本部将物料比价单上报项目管理中心，由公司副总确认后，报公司领导确认中标供应商，资料存档。

采购流程：主要包括合同和项目审批流程两个环节，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编制合同文本，OA 系统上报审批流程，合同供应商签字、盖章，一式四份寄回公司。其中合同审批流程主要流程起草人发起，经律师、技术人员、成本经理、项目管理中心、财务、总经理、财务归档。打印合同审批汇签单，供应商回寄合同后，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最后合同归档。

付款流程：合同归档后，按合同执行申请款项起草付款审批单，审批流程同上合同审批流程。流程归档后，申请纸质费用报销单，成本部经办人起草，经成本经理、各项目经理、公司副总、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签字后，到财务出纳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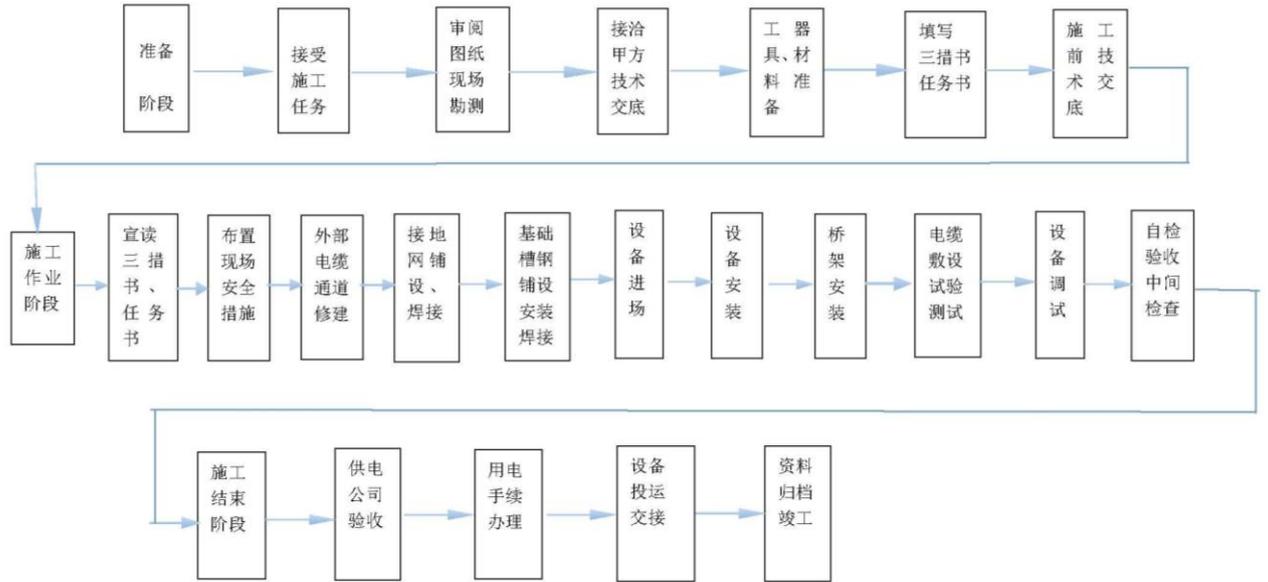
（二）施工流程

建筑电气安装、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和智能电网运维服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中间环节多、涉及面广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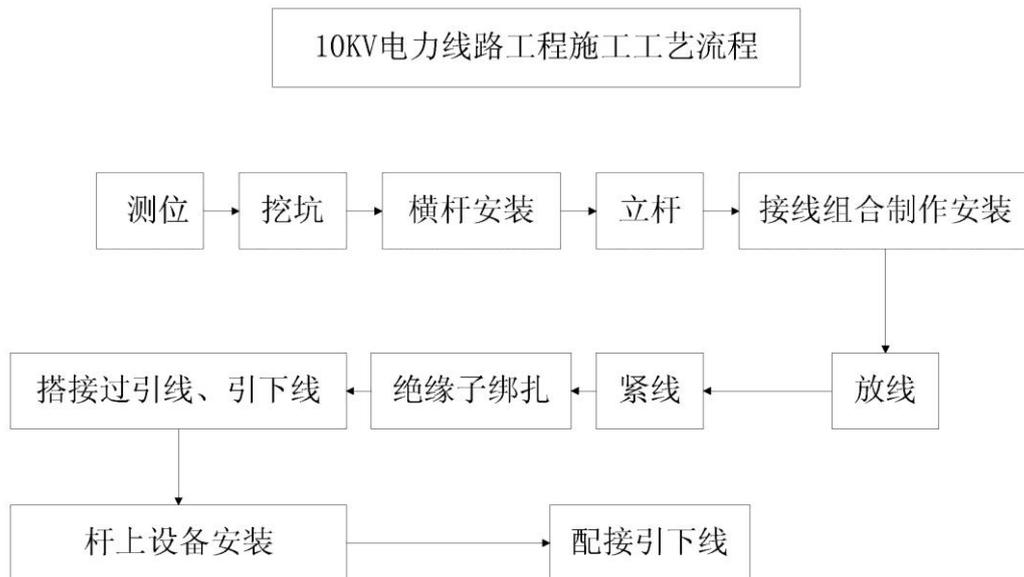
项目筹划：公司组织成立项目部，项目部牵头公司内部组织采购部、工程部、财务部、成本部、技术部等开项目启动会，依据甲方送电需求制定项目节点进度控制图。确定设备采购及到场日期，确定主要材料进场日期，如扁铁槽钢、高低压柜、直流屏、电缆、模拟屏到场日期。各部门按节点控制图进行进度把控。熟悉现场情况，组织图纸会审；由公司牵头，邀请项目公司工程部，设计部，成本部，监理公司，总包方，设计公司等相关单位对图纸进行会审，对图纸中有异议部分商讨具体解决办法，划定工作界面和配电室等土建移交时间，出具会议纪要。

项目安装施工阶段主要包括：接地环网及设备基础制作→桥架安装→变压器就位安装→高、低压柜安装→中间检查→母线安装(插接母线)→电缆敷设→电缆头制作→电气调试→竣工验收→送电→保修服务。施工阶段各期末公司与项目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所载明的工程进度。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1、电气安装工程主要工艺流程



2、电力线路施工工艺流程：



竣工验收：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承建单位等一致签字确认的《工程验收证明书》，作为项目完工的依据。公司向客户成本部门报送结算文件审核，审核完毕后，最终确定结算总额，出具工程结算书。

(三) 营销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国内销售、直销模式。公司项目分为可开发项目和可跟进项目两种，对客户管理分为新客户的拓展和老客户的维护。

客户代表通过走访市场，搜集信息进行新客户拓展，对于可开发项目，根据招标要求，通过投标或报价争取中标。对于可跟进项目部门内部填写立项表，并派专人定期跟踪了解。

可开发项目投标工作由发展部、预算合约部、财务部等部门配合完成：

项目调研：招投标项目由营销中心负责进行内、外部协调，发展部搜集、调查市场信息，分析信息的可靠性和可行性，根据实际情况初步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对于初步决定参与投标的项目，发展部填写《投标审批表》，报总经理批准后，负责登记报名、索取招标文件等工作。

投标准备：对于审批后确定投标的项目，发展部与财务部合作，负责投标保证金的使用与收回。预算部按照标书要求牵头负责技术标的编制、提供材料计划、参加答疑会、进行咨询、澄清等，按照程序完成投标书制作、打印、审查、装订、密封投标文件等工作。标书制定过程中，预算部应尽可能的了解其他厂家的投标情况（名称、厂家、数量、价位等），提高中标成功率。

投标要求：所有参与投标工作人员必须恪尽职守，保守公司投标机密，严禁将投标过程透露给其它单位及人员，开标会议由总经理指定相关人员参加。

投标收尾：预算部对中标及未中标原因进行分析，对了解到的其他厂家投标情况均形成文字资料备查，保存公司内部投标文件资料。

可开发项目报价工作流程与招标流程相差不多，由发展部搜集、调查市场信息，分析信息的可靠性和可行性，根据实际情况初步决定是否报价。确认可以报价，由预算部出具报价，领导审批同意后发给甲方，由甲方确认是否将工程交给本公司施工。合同签署成功后，便按照合同约定请款，进行施工。

发展部对于与公司有长期战略合作的客户经常回访、关注老客户的最新动态，进行重点维护，积极参与老客户新的工程的报价与投标。中标后，报价与甲方达成一致，由预算部起草合同流程。

公司所投标的来源是由公司积累的信息资源及招投标网站搜索所得，公司的招标模式主要根据合同相对方的要求进行，其中一部分为邀请招标，一部分为公开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表：

年度	招投标获得的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	------------	---------	-----------

2013 年度	1	1,698,612.81	1.36%
2014 年度	5	37,992,217.30	20.76%
2015 年 1-9 月份	5	98,296,874.04	53.8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数量逐年增长，订单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从 2% 不到增长到约 54%，反映了公司业务经营逐步规范，建筑安装行业及公司重点客户经营规范性增强的趋势。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电气专业施工技术

该项技术包括：基础接地，干线（桥架）电缆敷设，变配电设备安装，照明器具安装，电气装置、布线系统和用电设备电气组合安装等技术。

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技术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的施工技术包括：基础制作，设备安装，电缆敷设，回路接通，通电检查试验及调试等技术。

3、电力线路架设施工技术

电力线路架设施工技术包括基础施工、杆塔施工、架线施工等技术，重点包含软弱地基问题技术处理方法、杆塔定位的控制、弧垂观测和调整的质量控制与管理等技术方法，以及施工过程当中需解决的路径选择、杆塔选型、导线选型、风偏距离不足调整等。

4、公司业务应用的技术标准

开关柜标准：GB311.1-1997《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GB/T16927-1997《高电压试验技术》；DL/T620-1997《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电力设备交接和预防性试验规程》2000版以及其它相关标准等。

保护标准：DL/T 623-1997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运行评价规程；GB/T 7261-2000 继电器及装置基本实验方法；GB/T 14047-1993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DL/T 770-2001 微机变压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DL/T 744-1999 微机电机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等。

通信标准：IEC8705 远动设备及系统传输规约；IEC870-5-101 远动设备及

系统传输现约基本远动任务配套标准；IEC870-5-102 电力系统中传输电能脉冲计数量配套标准等。

监控终端标准：GB/T 13729-92 远动终端通用技术条件；DL/T 630-1997 交流采样远动终端技术条件；GB2887-89 计算站场地技术条件等。

保护装置及监控终端试验标准：IEC529 防护等级；IEC6 1000-4-2 静电放电试验；IEC6 1000-4-3 辐射静电试验等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201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8-201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等。

5、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案例

青岛东方影都万达公馆项目。

总安装容量 33000KVA，分 A、B、C 三个区，其中 A 区 1 个开关站，8 个配电室。B、C 区 1 个开关站 6 个配电室。该项目的成功实施体现了公司在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方面的核心技术和竞争优势。

整个变配电工程施工程序包括：施工准备→项目启动会→图纸会审→制定项目节点控制图(共 2 个开闭所，14 个配电室)→材料采购→土建后技术复核→接地环网及设备基础制作→桥架安装→变压器就位安装→高、低压柜安装→中间检查→母线安装(插接母线)→电缆敷设→电缆头制作→电气调试→竣工验收→送电→保修服务。

按照该项目实施进度，公司项目人员在具体施工方法和措施上综合运用了预埋管敷设技术、防雷接地安装技术、配电箱高低压柜器具设备安装技术、变配电系统安装技术、插线母线安装技术、电缆敷设包括桥架敷设和排管敷设技术、变配电系统调试、绝缘测试、打压测试、耐压测试、馈电线路实验等技术。

目前该项目已施工、调试完毕，完成送电，并受到业主单位良好的评价，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到目前，公司无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公司生产经营办公用地为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房屋位置	承租人	面积 (m ²)	房产证书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天骄文化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里财经路 252 号天骄高尔夫院内东侧 1 号房屋	国电能源	1,500	房产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第一年租金 164.25 万元, 租期每满两年, 租金上涨 5%	2013.09.10- 2023.09.09	办公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农业服务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东	国电能源	22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确认房屋产权为百善镇农业服务中心所有	无偿	2010.07.22- 2020.07.21	办公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业服务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 2 号楼 3018 号	国电能源	集中办公区, 用于公司注册场地	京房权证市其字第 008964 号	0.4 万元 每年	2015.12.23- 2016.12.22	办公
戎洪斌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刘码头村工业园芥园西道南侧	天津津电	600	房产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16 万元每年	2012.07.01- 2017.06.30	办公
钱岳年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镇富长桥 24 号	江苏分公司	300	房产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7 万元每年	2014.03.15- 2017.03.14	办公
范云红	昆明市官渡区云溪居委会林家围村 8 号	云南分公司	760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 房屋为范云红所有宅基地房屋	10.06 万元 每年	2015.11.20- 2016.11.19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里财经路 252 号天骄高尔夫院内东侧 1 号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当中。公司租赁租赁此处房屋为办公所需, 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天骄文化协商确定, 该项租赁合同履行正常, 不存在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与申报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条件对办公场所的要求不高，无大型机器设备及生产线，办公用房具有替代性，易于搬迁，上述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资质情况

公司具备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并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认证审核。可承接单项合同额不超过注册资本金 5 倍的核定电压及以下送变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变配电室安装、箱式变电站安装、电缆敷设、架空线路工程和 380V 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

公司相关许可、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证对象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国电能源	B349401101140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	2011.7.11	按期年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电能源	(京)JZ 安许证字 [2014]23615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4.14	2017.4.13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电能源	11000442010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北监管局	2010.11.24	2016.11.23
4	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电能源	00114QJ10391RO M/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9.22	2017.9.21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电能源	00114E22148RO M/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9.28	2017.9.27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电能源	00114S21301RO M/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9.28	2017.9.27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天津津电	B3494012011307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1.7.22	按期年检
8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天津津电	1-2-00032-201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北监管局	2011.12.29	2017.12.28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天津津电	(津)JZ 安许证字 [2012]ZS0003221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8.28	2018.8.28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均处于实际使用阶段，主要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开始折旧时间	使用状态	成新率
----	------	----------	--------	------	-----

1	工程车-柯斯达	52.54	2011.10.31	在用	58.49%
2	工程车-大众	24.22	2013.12.31	在用	10.57%
3	工程车-依维柯	23.03	2014.4.30	在用	85.89%
4	工程车-依维柯	21.32	2011.5.31	在用	17.82%
5	工程车-依维柯	20.98	2014.4.30	在用	82.55%
6	工程车-金杯	8.06	2014.4.30	在用	85.86%
7	工程车-金杯	8.06	2012.05.31	在用	85.86%
8	机械设备	7.34	2011.10.31	在用	14.85%
合计		165.55			53.83%

（五）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员工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王晓刚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八、（一）公司董事”。

刘顺成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八、（一）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75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采购人员	6	3.43%
销售人员	14	8.00%
技术人员	10	5.71%
管理人员	43	24.57%
生产人员	45	25.71%
辅助人员	57	32.57%
合计	175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32	18.29%
大专	37	21.14%

高中及以下	106	60.57%
合 计	175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以下	42	24.00%
26-45 岁	108	61.71%
46 岁以上	25	14.29%
合 计	175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电能源共有员工 175 人，其中天津津电有员工 6 人。经核查，公司与全部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持有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根据公司提供的经相关主管机构盖章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 10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因该行为所可能导致的公司的损失，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1、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全部为国内销售。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17,932.65	13,813.13	17,394.81	13,839.97	11,535.42	9,282.93
代维收入	56.32	45.36	438.13	358.94	708.53	582.91
服务收入	66.81	55.86	41.69	33.55	10.52	8.53
销售材料收入	201.48	159.59	424.63	351.92	260.35	217.43
合计	18,257.26	14,073.94	18,299.26	14,584.38	12,514.81	10,091.79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及

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程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22%	95.06%	92.17%
	毛利率	22.97%	20.44%	19.53%
代维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0.31%	2.39%	5.66%
	毛利率	19.47%	18.07%	17.73%
服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0.37%	0.23%	0.08%
	毛利率	16.38%	19.53%	18.92%
销售材料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10%	2.32%	2.08%
	毛利率	20.79%	17.12%	16.49%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毛利率	22.91%	20.30%	19.36%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及 （二）毛利率变化分析”。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电气安装、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和智能电网运维服务。建筑安装是房地产开发行业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公司的建筑电气安装作为建筑工程项目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工艺水平和现代化程度已是建筑物现代化水平和质量高低的重要标志。公司直接进行业务往来的客户主要为以万达集团为代表的房地产开发商，同时，公司也承接资质范围内的各级电力公司委托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以及智能电网运行、维护等服务业务。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15年1-9月			
1	泰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5,285.69	28.95%
2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	3,990.58	21.86%
3	桂林高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1,356.00	7.43%
4	唐山东润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3.00	5.06%
5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818.68	4.48%
小计		12,373.94	67.78%

2014 年度			
1	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3,604.75	19.70%
2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3,096.55	16.92%
3	泰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695.37	14.73%
4	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2,085.85	11.40%
5	潍坊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940.95	5.14%
小计		12,423.47	67.89%
2013 年度			
1	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4,890.25	39.08%
2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327.09	10.60%
3	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308.25	10.45%
4	无锡惠山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935.09	7.47%
5	潍坊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576.36	4.61%
小计		9,037.04	72.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并且集中于房地产开发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建筑电气安装、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和智能电网运维服务，同期我国房地产开发以及建筑行业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公司取得了大量房地产、市政建设工程等建筑电气安装施工业务，该类业务具有涉及金额大、施工周期长、客户群体集中的特点，因此相比较而言，公司的建筑电气安装施工业务收入远超送变电电力施工和智能电网运维业务收入，并且收入占比较大。

目前，我国建筑业市场处于稳定、有序的运行状态，未来一段时间，国家城镇化进程仍将稳步推进，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行业还将保持一个较高速度的增长。

同时，公司为减轻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也将逐步拓展业务类型。公司研究在新常态经济环境下新能源多业态综合发展创新商业模式，坚持研发智慧电源、系统集成技术，走科技研发、技术创新之路。在现有的建筑电气安装施工、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及智能电网运维业务板块之外，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新能源板块业务拓展，包括光伏、风电、水电、煤电项目的创新和综合利用，以及为客户提供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和智能微电网服务。

（三）公司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

1、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设备元器件，电缆、电缆附件、桥架、密集母线、软连接、安全工器具及辅助材料等。上述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缺货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燃油，分别由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供电公司、燃油公司提供。公司所耗用的各项能源供应充足，不存在由于能源供应不足而导致的停产损失风险。

2、前五名供应商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从前5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总 额占比	主要采购项目
2015年1-9月				
1	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5,165.12	51.89%	配电柜，高低压开关柜，箱变
2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508.59	15.15%	电缆
3	山东金曼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28	3.64%	变压器
4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222.60	2.24%	变压器
5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797.93	18.06%	电缆
小计		9,056.52	90.98%	
2014年度				
1	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6,726.26	51.26%	高低压开关柜、箱变
2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309.76	17.60%	电缆
3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591.57	4.51%	壳体、高压散件
4	北京嘉祥伟业有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7.08	3.41%	铜排
5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371.00	2.83%	变压器
小计		10,445.67	79.60%	
2013年度				
1	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6,902.46	57.76%	高低压开关柜、箱变
2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1,103.33	9.23%	高压电缆、二次线
3	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922.26	7.72%	塑壳断路器、接触器
4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529.45	4.43%	高低压柜体、VS1 开关
5	山东省金曼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07	3.95%	变压器
小计		9,929.57	83.08%	

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处采购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采购商品为设备元器件，电缆、电缆附件、桥架、密集母线、软连接、安全工器具及辅助材料等，市场价相对透明，供应商替代性强，价格差异不大，因此公司采取选取一两家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方式，一方面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及时足额供应；一方面可以达到规模采购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向远鹏电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其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便于及时供货、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为减少公司挂牌后的关联交易，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左鹏强已于 2015 年 6 月将远鹏电气股权全部转让，另一方面后期公司将减少从远鹏电气采购设备，改为市场公开议价采购，鉴于公司向远鹏电气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高低压开关柜、箱变等通用建安电力施工设备，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将不会对公司采购成本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交易额前十名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以及截至目前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金额（不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项目	2013 年 收入额	2014 年 收入额	2015 年 1-9 月 收入额	2015 年 12 月末尚未 履行合同 金额
1	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	1,308.25	3,604.75	-	-
2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供电工程	1,327.09	3,096.55	-	2,625.98
3	泰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高低压供电		2,695.37	5,285.69	2,415.37
4	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高低压供电	4,890.25	2,085.85	-	-
5	潍坊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土建改造， 高低压配 电	576.36	940.95	-	-
6	桂林高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变配电工程	-	904.00	1,356.00	904.00
7	无锡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临时用电，	-	683.18	833.37	223.56

		变配电工程				
8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	临时用电, 箱变迁移	-	462.36	3,990.58	-
9	北京东方和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井及配电室安装	-	440.00	360.00	-
10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临时电线路	-	376.89	-	-
合计			5,466.61	5,893.23	6,539.95	1,127.56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报告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比例
1	泰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万达广场高低压供电工程	7,701.06	2014.6	已完工未结算	100.00%
2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高低压供电工程	5,791.37	2015.2	正在施工	10.00%
3	亳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亳州万达广场 ABD 区高低压供电工程	4,719.27	2015.6	正在施工	10.00%
4	南通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万达广场专变供电工程	3,744.95	2015.5.15	正在施工	10.00%
5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 A 区正式供电方案工程及 B 区供电方案工程	2,625.98	2015.6.19	正在施工	10.00%
6	湘潭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湘潭万达广场 A 地块专变高低压供电工程	2,444.97	2015.6	正在施工	10.00%
7	桂林高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桂林高新万达广场变配电工程	2,260.00	2014.11.26	已完工未结算	100.00%
8	北京龙源顺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合生金桥项目永久用电系统工程	2,250.00	----	正在施工	30.00%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各年度公司交易额前十名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截至目前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金额(不含税)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2013 年采购额	2014 年采购额	2015 年 1-9 月采购额	2015 年 12 月末尚未履行合同金额
1	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箱变	6,902.46	6,726.26	5,165.12	1,483.83

2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1,660.93	2,309.76	835.35	434.21
3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壳体、高压散件	529.45	591.57	-	-
4	北京嘉祥伟业有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排	414.22	447.08	-	-
5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	312.00	371.00	-	371.00
6	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接触器	922.26	335.84	-	-
7	山东春旭电气有限公司	高压柜	-	323.96	-	-
8	山东省金曼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	472.07	258.55	210.40	467.23
9	飞洲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239.48	252.00	-	105.00
10	玉溪远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环网柜	-	219.00	213.70	-
合计			711.55	729.55	424.10	572.23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6年1月累计已完成采购比例
1	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柜	1,483.83	—	履行完毕	100%
2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1,037.81	2015.6.8	履行完毕	100%
3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434.21	2015.7.12	履行完毕	100%
4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371.00	2014.7.28	履行完毕	100%
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电缆、二次线、计量线	205.02	2015.8.20, 2015.11.6	履行完毕	100%
6	苏州达博思智能电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KV 高压环网柜	110.00	2015.6.30	履行完毕	100%

3、借款合同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截止日期	借款利率
国电能源	刘家凝	3,000	2015.10.20	2016.10.19	10%
合计		3,000	—	—	—

2015年10月18日，远鹏有限与刘家凝签订《关于国电远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及增资扩股协议》，该协议约定远鹏有限向刘家凝借款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借款年利率 10%；该协议同时约定国电远鹏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

时向刘家凝定向发行 6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刘家凝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2016 年 3 月 5 日，国电能源（甲方）与刘家凝（乙方）已签订《借款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甲乙双方自愿终止《借款及增资扩股协议》中所有条款效力，《借款及增资扩股协议》自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自动失效，《借款及增资扩股协议》自此不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补充协议》终止了《借款及增资扩股协议》所有条款的效力。同日，甲乙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借款年利率 1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67.21 万元、3,596.11 万元和 7,550.67 万元，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余额均为零。同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26%、50.32%和 43.44%，速动比率为 1.89、1.51 和 1.66。

公司发生上述一年期 3,000 万元、10%年利率短期借款后，将直接发生 300 万元/年利息费用，对公司财务费用、短期偿债利息支出造成一定影响。但结合公司充足的库存现金余额、良好的速动比率和相对较低的资产负债率考量，此项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为建筑业的电气安装、电力供应送变电施工和智能电网建设提供设计、施工、维修和运行管理服务。公司以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电力监管部门等发布的行业标准为依据，为建筑物、送变电设施和智能电网提供可靠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随后与建设单位协商制定施工周期；依照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控制技术要点进行项目施工；施工结束并试运行后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合格验收；验收通过并正式运行交付建设单位后，公司对相关电力设备提供后期维护和运行管理等增值服务。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参与建设单位招投标的方式取得项目合同。公司根据项目合同需求，采购设备元器件，电缆、电缆附件、桥架、密集母

线、软连接、安全工器具及辅助材料等，结合现代建筑电气系统和送变电施工的计算机技术、控制技术、数字技术、显示技术等施工技术，并加以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规范，最终达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在此过程中按照完工进度获得建设单位支付的合同款项，并通过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与以万达集团为代表的房地产企业、大型建筑企业、大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级电力局/所/企业等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关系，同时在全国布局，拓展新的项目来源，使得公司保持稳定的项目收入并实现盈利。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类别、监管体制、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安装业（分类代码：E4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细分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中的电气安装，代码 E49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门类中的电气安装（E4910）小类。

（2）监管体制

随着中国电力体制改革的进行，电力安装工程服务的管理与经营正逐步向市场化方向发展，政府主管部门基本不再采取行政手段进行干预。目前，我国现行电力安装工程监管体系由两个部门组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国家能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它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定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等。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对电力安装工程的合理性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

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负责能源监督管理等。

(3) 主要产业政策

建筑电气安装和送变电电力工程行业适用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

序号	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1	201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	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 加快推进光伏扶贫工程、支持光伏发电设施接入电网运行，发展光伏农业。
2	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住建部）	主要规定了居住、公共和工业建筑的照明标准值、照明质量和照明功率密度。
3	2013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务院）	根据新兴能源的技术基础、发展潜力和相关产业发展态势，以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为重点，大力推广新型供能方式，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 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以民用建筑为重点，在城市推广太阳能热水、太阳能发电、地热能、垃圾发电等新能源技术应用；在城市社区、工业园区、企业等能源消费中心，积极开展分布式风能、太阳能发电、地热能等资源综合利用；在条件适宜地区，大力推动新建建筑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实施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在重要风景名胜周边、林区、边远和农村地区，合理布局离网式风电、太阳能发电、小水电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
4	2012	《电力建设工程备案管理规定》（电监会）	对电力建设工程的备案范围、备案责任主体、备案内容、备案程序、备案变更、备案的管理权限等作出规定，《规定》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5	20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为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统一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保证工程质量，对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规范做出了具体详细的要求。
6	2011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住建部）	至“十二五”期末，努力实现如下目标： 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 促进大型企业做强做大，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国际型工程公司和工程咨询设计

			<p>公司。</p> <p>在高层建筑、地下工程、高速铁路、公路、水电、核电等重要工程建设领域的勘察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将非公有制建筑企业纳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支持体系，给予相应的扶持政策。按照产业化发展、企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思路，鼓励非公有制建筑企业以投资、建设、运营等方式进入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等领域。</p>
--	--	--	------------------------------------------------------------------------------------------------------------------------------------------------------------------------------------

2、行业特征及发展趋势

(1) 电气安装工程成为建筑工程质量高低的重要因素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现代建筑的用电设备种类越来越多，如电力、照明、电梯、空调、消防、通信、计算机等，而且依托于计算机技术、控制技术、数字技术、显示技术、网络技术以及现代通信技术的发展，建筑楼宇不断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强电系统和弱电系统纵横交错的电气安装，构成了多层次的立体网络，对于整个建筑工程而言，贯穿其中的电气系统工程成为了建筑工程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建筑物的服务功能不断增加和扩大，电气工程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要求也愈来愈高，它不但要满足照明、电器用电量、安全用电等需要，也要达到美观、适用、方便的使用效果。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关系到整个建筑工程的质量、工期、投资和预期效果，其工程质量直接影响建筑物整体设备的安全运行、节能效果及建筑物投入使用后的使用功能，包括工作、生活在其中的人员的舒适性、安全性、高效性。电气安装工程成为了建筑工程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

(2) 电气安装施工是一整套科学规划、合理协调的综合解决方案

电气安装工程作为建筑工程项目的重要组成部份，与其他施工项目有多方面的联系，特别和土建施工关系最为密切。在建筑基础施工阶段，建筑电气安装主要是接地装置及接地引线、防雷装置引下线等工作；在建筑主体施工阶段，主要是配管、配线、预留、预埋工作；在建筑装修阶段，主要是电器安装、调试等工作。同时，电气工程日益向大系统、高精度的方向发展，对其设计、施工、维修和运行管理的要求也愈来愈高。因此，随着现代化设计、电气装备质量和施工技术的发展，以及许多新结构、新工艺的推行利用，建筑电气系统的安装、施工过程当中的施工技术、质量控制、协调和配合就越发显得重要。

对于一项建筑电气工程而言，从开工到竣工，对于电气设计施工图设计和以主体工程为载体的强、弱电气安装的时空关系上，如何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协调，施工现场管理，从而达到安全用电的同时优化资源、节能减排以及降低成本的效果，已经成为一整套科学的综合解决方案，并且直接体现了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 政策推动和建筑行业蓬勃发展双重驱动行业增长

在国家政策层面，根据我国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至“十二五”期末，努力实现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以上，巩固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促进大型企业做强做大，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国际型工程公司和工程咨询设计公司。

在行业需求方面，我国工业化进程尚未完成，以推进城镇化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潜在需求空间十分巨大，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我国投资还会保持一个较高速增长。随着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基本建设规模仍将持续增长，为建筑业带来了更多的机遇，“十二五”时期仍然是建筑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电力安装工程业务的下游行业为电力、市政建设、房地产以及其他行业，其中市政建设、房地产等行业的发展规模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市场需求，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随着行业市场化的不断推进，以及企业横向联合的增多，一些较大规模的企业集团逐渐拥有了自主创新能力以及相当的技术优势，其产品或服务采用新技术的成本较低。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由于缺乏进入产业必要的技术积累，因此存在着较强的技术壁垒，企业只能从外部获取技术。

(2) 资质与产品认证壁垒

我国电力行业具有市场准入机制。在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等领域都存在相应的企业资质认定，主要审核企业法人主体资格、财务情况、业务情况、管理层和员工素质等，相关企业需凭借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许可方可进入该市场；同时，涉及设备生产制造的企业，其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发放相应资格证书后方能准许销售。因此，该行业存在着较强的

资质壁垒。

(3) 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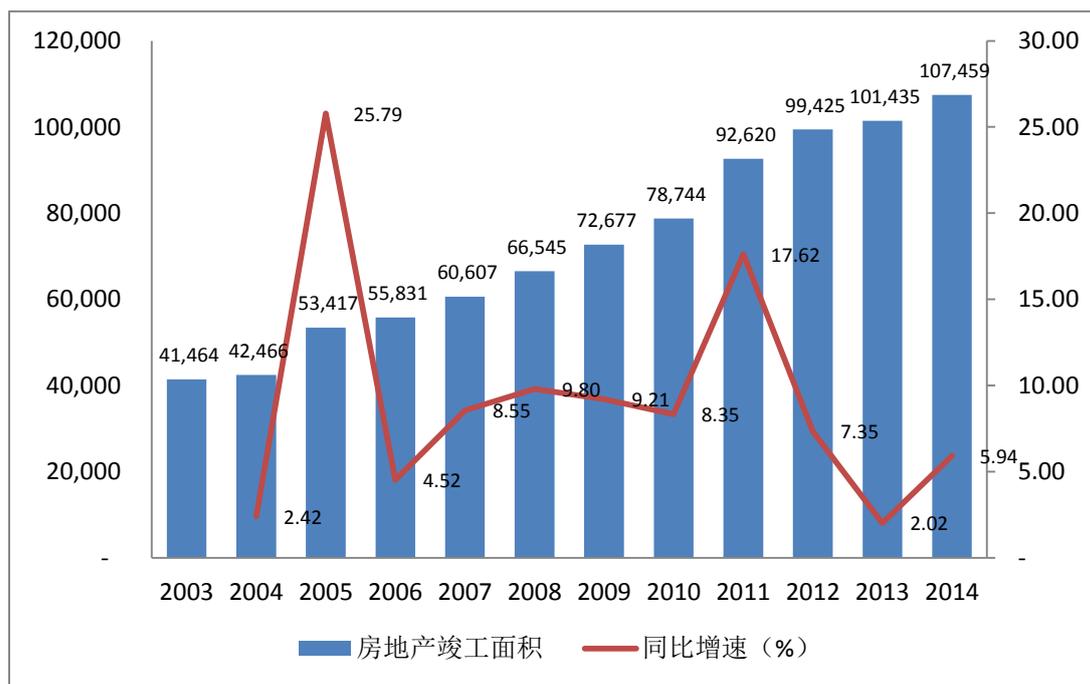
由于电力行业与企业、普通居民的生活密切相关的，容易对人们的生活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企业以往的业绩形象是重点关注的对象，这也决定了电力行业的竞争“业绩领先者优先”的格局，企业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领先地位能够有效的占领该市场份额。对于行业新进者而言，其品牌形象的好坏决定了企业是否具有良好的利润空间。

(二) 市场规模

建筑安装是房地产开发行业中必不可少的环节，通常认为房地产的竣工面积与建筑安装行业完成的建筑面积较为相近。2013 年，我国建筑安装行业完成安装建筑面积 10.1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0%，增速较上年有所下滑。通常而言，建筑安装行业在建筑业总产值中的比例在 8%左右。

电气工程安装服务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的下属于子行业。2013 年全年，我国建筑安装工程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2.10%。其中，电气安装工程约占 10%；建筑业总体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4.56%，电气安装工程固定资产投资约占 7%；建筑产业全年完成总产值 13.53 万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13%。其中，电气安装工程约占 8%；目前，整个建筑市场处于稳定、有序的运行状态。电气安装工程作为建筑服务业中最为重要的细分市场之一，与建筑业的整体运行态势具有密切的联系，而整个建筑市场良好有序的运行又将反向促进电气安装工程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003-2014 年中国建筑安装行业完成建筑面积及同比增速（单位：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09 年以来，我国每年投资在电力工程建设上的资金均维持在 7,300 亿元以上。2012 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7,466 亿元；2013 年，全国电力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611 亿元，其中电源投资 3,717 亿元，电网投资 3,894 亿元。

2009-2012 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额及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发布的“2013 年电力建设施工行业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2.47 亿千瓦，同比增长 9.25%，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位。同时，以核电、光伏、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前行步伐加快，清洁能源占比首次突破 30%，当年并网太阳能发电 1479 万千瓦，并

网太阳能发电新增 1,130 万千瓦。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电网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达 53.98 万千米，同比增长 6.4%。其中交流输电线路 51.81 万千米，直流输电线路 2.17 万千米。变电设备容量 26.23 亿千伏安，同比增长 8.14%。2013 年全国电网建设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新增 3.95 万千米，变电容量新增 1.96 亿千伏安。我国电网规模连续多年稳居世界首位。

国电能源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满足市场需要，公司未来也将致力于发电站的综合开发、建设、投资与运营；能源项目包括不限于光伏、风电、水电、煤电项目的创新和综合利用，立志成为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智能微电网服务的品牌领导者。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电气安装工程属于建筑业的二级子行业，该行业具有高处作业多、立体交叉作业多、结构复杂等特征，属于事故发生率较高的行业。以上特点直接决定了安装工程的施工过程危险性大、突发性强、容易发生伤亡事故。事故的发生会给公司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并损害公司声誉，从而影响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规则与安全技术措施，同时也严格敦促各施工人员遵守，但仍然无法从根本上杜绝事故发生的可能。

2、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房地产行业为建筑安装行业主要的市场。随着人们对居家安全、智能化要求的不断提高，房地产行业与建筑安装、智能运维的相关程度进一步加深。房地产项目的不断开发以及旧设施的更新换代带来的建筑安装及智能化运维服务的需求是建安服务市场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随着国内房地产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增长，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行业调控措施，调整社会固定资产粗放性投资的旧有模式，节约能源耗费，减少碳排放，未来依赖于高速增长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房地产市场和建筑业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行业的政府监管也有待加强，目前建筑市场、质量安全、标准规范和工程造价等法规制度还不够完善，建筑业发展相关政策配套程

度不高，诚实守信的行业自律机制尚未形成。这些都对建安施工运维服务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建筑安装、电力施工及智能电网运营行业尚未完全规范，企业规模大小不等，水平良莠不齐，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虽然公司在高端客户、技术装备、工程质量、智能电网运维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但由于国内建筑安装、电力施工巨大的市场规模，一些规模较小的区域性企业可能突破技术、规模等壁垒或新的企业进入该行业，成为公司的潜在竞争者，公司可能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同时，部分市场主体行为不规范，虚假招标、恶意压价、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出卖、出借资质、违法分包情况依然突出，对整体行业形象和企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一些规范运营的企业也屡被波及。

4、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国内的民营建安及电力施工、智能电网运维服务企业受规模制约，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研发环境建设，多数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较低，专利和专有技术拥有数量少，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缺乏，一线从业人员技术水平不高。相比较而言，国外电力公司以及国内大型地产、电力施工运维企业有着良好的薪酬及工作环境，加剧了中小型建安施工运维企业的人才流失。企业规模的相对较小限制了公司技术能力、服务能力以及企业品牌形象的提升，不利于企业的发展。

行业内的人力资源专用性强，对各种专业人才和稀缺人才的需求较大，企业原有人才的培训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投入，如行业内人力成本急剧上升，公司不得不面临着更大的人力成本压力，这将会进一步压缩公司利润空间。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电力建设市场已经走向完全竞争格局。面对电力工程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五大发电公司、地方、民营各路资金纷纷杀入电力建设投资市场。而随着国家对电力建设市场的规范，电力结构的调整，以及重发

轻送局面的改变，电力建设企业面临着电力企业压低工程造价以及业内无序竞争，企业施工技术、项目经验、人力资源、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凸显其重要性，而一些小型企业将逐步退出电力建设市场。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电气安装、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和智能电网运维服务，目前在国内外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 北京国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专业承接 110KV 及以下的输变电工程施工企业，华北电监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为国家电力施工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资质企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的机组整体工程、110 千伏及以下送电线路及相同电压等级的变电站整体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北京中联创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金 2,000 万，是北京地区电力服务领域重点创新型企业，一直秉承技术创新，科技引领的发展模式。中联电力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的机组整体工程、110 千伏及以下送电线路及相同电压等级的变电站整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公司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城市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公司具有原电监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 北京爱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爱普电力）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金 3,000 万，是经华北电监局、建委批准并授予工程施工资质的重点电力企业。爱普电力服务客户遍及华北、东北、西北、华中、西南、华东、华南及其它国家和地区，并且以每年指数级数量递增，是全国电力行业服务范围最广、客户群体最大、发展速度最快、业务体系最完整的电力企业之一。

2、公司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截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已施工完成和在施工的送变电工程项目累积超过 200 个，项目遍布北京、天津、济南、济宁、泰安、潍坊、青岛、无锡、湘潭、南昌、南通等地区，服务万达广场等众多知名单位。公司为北京电力工程协会会员单位；公司被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评为 2012 年度“优秀合作单位”；

2013 年度“优秀施工单位”；被朝阳供电公司用电管理中心评为“客户抢修先进单位”。目前，公司在行业当中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 经验及品牌优势

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施工团队，严格的项目质量把控以及诚信的经营理念。公司具有从事多年输配电业务的施工经验，拥有输配电工程施工叁级资质，项目辐射全国各地，与五大四小发电企业多年的合作，积累了十分丰富的客户基础，在业界有较高知名度和口碑。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品牌影响力，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清晰，管理团队稳定，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随着国家电改的进一步推进，公司将受益行业政策，获得更大业务空间。

(2) 市场优势

国电能源市场定位为广大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送变电服务，服务众多知名企业，如万达集团、天安门管理局、三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中关村兴业、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联东 U 谷等。公司拥有专业的营销队伍，销售网络遍及全国各地。公司自设立之初就确立了市场导向的经营方向，运作上也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注重市场调研，对客户的需求有深刻理解。同时，基于公司与五大四小发电企业多年的合作，积累了十分丰富的客户基础。公司被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评为 2012 年度“优秀合作单位”；2013 年度“优秀施工单位”；被朝阳供电公司用电管理中心评为“客户抢修先进单位”。

(3) 技术及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业务能力突出，技术水平过硬的施工队伍，能够实现产、供、销一条龙服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组织架构清晰，工程项目部人员资质证书齐全，各部门人员分工明确，人员学历整体水平逐年提升，技术人员比重逐年增长。

公司具有大型电力项目规划、施工建设的经验优势，整体发展处于行业前列。公司集聚了一批电站建设核心技术人员，其中有数人具备 300MWp 级电站的设计施工经验，公司还拥有一批一直奋战在市政电网领域的电力建设人才，对高压并网系统建设及调试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

（4）新业务发展前景巨大

公司研究在新常态经济环境下新能源多业态综合发展创新商业模式，坚持研发智慧电源、系统集成技术，走科技研发、技术创新之路。在现有的输配电工程板块之外，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新能源板块业务拓展，包括光伏、风电、水电、煤电项目的创新和综合利用，以及为客户提供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和智能微电网服务。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关人力资源储备，并着手进行资金筹措，计划中参与投资、建设的光伏项目超过 100MW，包括江苏宿迁的 25MW 光伏农业项目，河北临西的 30MW 渔光互补多种形式的综合光伏发电项目，江苏连云港 15MW 光伏农业，陕西榆林正在建设 20MW 荒山荒坡光伏发电项目，河北邢台 20MW 分布式，与青岛昌盛光电合作开发的 20MW 青岛即墨光伏农业项目。未来公司将走光伏发电与农业综合开发之路。在开展光伏发电业务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将当地土地资源利用最大化，探索工业、农业、旅游多业态融合新思路。

公司将开发大能耗单位或者工业园区作为客户，提供智能微电网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硬件、软件和后续微电网的运营服务。在客户厂房、厂区投资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包括不限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高炉煤气发电、不饱和蒸汽发电、天然气发电、风电、储能系统等，实现能源的综合应用；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服务，利用荒山荒坡、戈壁、滩涂、鱼塘等低产值的土地开发、投资、建设、运营集中型地面电站。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章程》八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十四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止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远鹏有限股东为左鹏强、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远鹏有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左鹏强、刘健和田思杨，其中左鹏强任董事长；远鹏有限监事为窦胜才，未设立监事会。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左鹏强、刘家凝、刘顺成、王晓刚、丁立国、张磊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唐立娜、吕敬松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罗勇吉共同组成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左鹏强为董事长，并聘任左鹏强为总经理，聘任刘顺成、王晓刚为副总经理，聘任刘顺成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左文娟为财务总监。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立娜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考虑到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有限公司只设三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执行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和监督工作，同时总经理办公会、部门日常例会等是有限公司推动民主决策的重要手段；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公司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等的变更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均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有限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但是也存在诸如董事和监事到期未及时换届选举、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必要批准程序等不能有效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机制虽然存在部分瑕疵和不妥之处，但总体是规范、有效的，同时有限公司阶段的实践也为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规范运行奠定了一定的基础；自公司股份制改造起，公司的治理机制已开始全面建立、健全并开始有效运行。

2015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文件和内控治理制度文件；2015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同时审议通过了《经理人员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日常管理制度文件；2015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总得来说，公司的治理机制已全面建立、健全，公司各类治理机构的成立及人员设置、相关议事规则及内控治理制度文件的建立为公司股东权利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证。

但是，应当提醒注意的是，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行的时间还比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认真落实相关制度文件要求，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在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以使公司治理的机制和精神在公司进一步深化发展和适用。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治理机构，具备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正常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远鹏投资与左鹏强作出了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及一期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专业从事建筑电气安装、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和智能电网运维服务，同时积极提供新能源综合利用、光伏农业建设运营服务。公司可承接单项合同额不超过注册资本金 5 倍的核定电压及以下送变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变配电室安装、箱式变电站安装、电缆敷设、架空线路工程和 380V 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资产主要系承接远鹏有限的资产，远鹏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国电能源，国电能源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因此，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人事部、行政部、财务部、项目管理中心、营销中心、预算合约部、发展部、成本部、投资部 9 个职能部门，设有冀南分公司、冀北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广东分公司、云南分公司 5 个分公司和 1 个子公司天津津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远鹏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左鹏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项目投资；企业策划、投资顾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左鹏强担任执行董事，持有 97% 股份	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北京远鹏天骄文化有限公司	50.0001 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高尔夫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体育用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左鹏强担任执行董事，持有 49% 股份；左鹏强通过远鹏投资持有 51% 股份	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北京远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酒店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餐饮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左鹏强担任执行董事，持有 49% 股份，远鹏投资持有 51% 股份。	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北京电安电力物资销售中心	5 万元	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百货、工艺美术品；打字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左鹏强担任法定代表人，出资比例 80%	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北京远鹏商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销售工艺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劳务服务；打字、复印；会议服务；物业管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左鹏强通过远鹏投资持有 90% 股份	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北京有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住宿（限 1、2 层部分 3、4 层）；酒店管理；出租商业用房；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左鹏强担任执行董事，左鹏强通过远鹏投资持有 32.50% 股份，通过远鹏酒店持有 32.50% 股份	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北京天骄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602 万元	模拟高尔夫技术培训；设计、开发高尔夫球具、球场；高尔夫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左鹏强担任执行董事，持有 22.50% 股份，左鹏强通过远鹏投资持有 77.50%	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远鹏投资与左鹏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国电能源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国电能源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将立即通知远鹏国电，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无条件让与国电能源。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向其他与国电能源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国电能源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注

销与国电能源构成竞争的经营实体等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建立建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被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备注
1	远鹏投资	-	59,294,118	56.47%	-	左鹏强持有远鹏投资97%股份，左鹏强之胞兄左鹏刚持有远鹏投资3%股份
2	左鹏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45,705,882	43.53%	—	-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左鹏强与左文娟为堂兄妹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左鹏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申请挂牌公司申明》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规则，树立诚信意识、规范意识和法律意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左鹏强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左鹏强控制的企业
		北京天骄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有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远鹏天骄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远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丁立国	董事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丁立国控制的企业
		德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涞源县奥宇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邢台新龙煤气回收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邢台德龙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董事长	
		保定德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德联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丁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磊	董事	山东商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董事张磊控制的企业
		北京沁和元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刘家凝	董事	北京京铁恒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无
左文娟	财务总监	北京远鹏天骄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左鹏强控制的公司
		北京天骄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远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远鹏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远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高管左文娟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左鹏强	董事长 兼总经理	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项目投资；企业策划、投资顾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 97%股份
		北京远鹏天骄文化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高尔夫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体育用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告；企业策划	直接持有 49%股份， 间接持有 51%股份
		北京远鹏酒店	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餐饮管理	直接持有 49%股份， 间接持有

		管理 有限 公司		51%股份。
		北京 电安 电力 物资 销售 中心	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五金、 交电、化工、仪器仪表、橡胶制品、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百 货、工艺美术品；打字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 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直接持有 80%出资比 例
		北京 远鹏 商业 有限 公司	物业管理；销售物业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 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劳务服务；打字、复印； 会议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 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 90%股份。
		北京 有朋 酒店 管理 有限 公司	住宿（限 1、2 层部分 3、4 层）；酒店管理；出租 商业用房；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会议服务；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 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	间接持有 65%股份
		北京 天骄 高尔 夫俱 乐部 有限 公司	模拟高尔夫技术培训；设计、开发高尔夫球具、 球场；高尔夫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 22.50%股 份，间接持 有 77.50% 股份
丁立国	董事	德龙 钢铁 有限 公司	生产中、宽带钢，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液氮、 液氩、液氧，自产产品及半成品的境内外销售； 原辅材料的进口；进口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及零 配件（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从事电力生产服务（余热废气回收发电）。（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 40.76%股 份，配偶接 持有 17.47%股 份
		德龙 控股 有限 公司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40.76%股 份，配偶持 有 17.47%

				股份
		涞源县奥宇钢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生铁、钢坯、氧气、氮气、氩气；生铁、钢材、炉料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焦炭购销，（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40.76%股份，配偶持有17.47%股份
		邢台新龙煤气回收有限公司	回收、储存煤气.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40.76%股份，配偶持有17.47%股份
		邢台德龙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各类轧辊、冶金设备及备品备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大型铸锻件的制造和销售；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合作（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直接持有40.76%股份，配偶持有17.47%股份
		保定德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钢型材研发，生产销售热轧带钢、不锈钢及产品、金属制品；销售板材、线材、型材、钢筋、钢坯、螺纹钢、铁精粉、焦炭、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除外）；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蔬菜种植；清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直接持有40.76%股份，配偶持有17.47%股份
		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40.76%股份，配偶持有17.47%股份
左文娟	财务总监	北京远鹏商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销售物业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劳务服务；打字、复印；会议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10%股份
		北京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直接持有

		远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种植业（不含野生植物、种子、芦荟、麻醉药品原植物、草皮）；销售化肥；零售机械设备；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股份
张磊	董事	潍坊亨隆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鞋帽、皮具、针纺织品、电子器械、橡胶制品、日用百货、钢材、家电、玩具、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90%股份
		山东商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提供担保服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98%股份
		北京沁和元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	直接持有99%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远鹏有限董事会成员为左鹏强、刘健和田思杨，其中左鹏强任董事长。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左鹏强、丁立国、张磊，刘顺成，王晓刚，刘家凝6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左鹏强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远鹏有限监事为窦胜才，未设立监事会。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选举唐立娜，吕敬松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罗勇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立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远鹏有限总经理为左鹏强。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左鹏强为总经理，聘任刘顺成、王晓刚为副总经理，聘任刘顺成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左文娟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天津津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合并前后双方均受同一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15年5月31日	以工商变更时间为准	126.62	-0.18	655.48	10.80

2015 年 5 月，公司以现金 1,000 万元收购了天津津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津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左鹏强控制的企业，由于合并前后双方均受左鹏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 5 月 31 日，转让价格确认为合并日账面实收资本金额。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7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06,713.75	35,961,053.24	19,672,104.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1,813,481.25	60,124,074.73	45,996,072.76
预付款项	1,514,472.80	1,252,313.81	383,304.42
其他应收款	8,112,959.48	6,620,510.58	784,842.30
存货	53,284,002.05	30,587,269.50	27,456,22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129,066.38	2,383,437.85	-
流动资产合计	198,360,695.71	136,928,659.71	94,292,547.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19,408.43	1,729,960.69	1,673,802.0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9,668.92	468,233.25	674,25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851.31	1,055,349.46	658,47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196.5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7,125.25	3,253,543.40	3,006,532.39
资产总计	201,337,820.96	140,182,203.11	97,299,079.82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6,313,526.49	7,308,257.37	4,058,823.52
预收款项	5,934,384.04	314,127.99	190,632.00
应付职工薪酬	985,442.62	635,300.00	515,900.00
应交税费	10,195,537.62	4,559,686.59	1,187,857.3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3,805,616.39	57,727,146.83	29,324,76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7,234,507.16	70,544,518.78	35,277,97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7,234,507.16	70,544,518.78	35,277,978.86
股东权益：			
股本	8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62,677.63	962,677.63	211,816.14
未分配利润	28,140,636.17	8,675,006.70	1,809,28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103,313.80	69,637,684.33	62,021,100.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4,103,313.80	69,637,684.33	62,021,100.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1,337,820.96	140,182,203.11	97,299,079.8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572,603.86	182,992,590.48	125,148,116.35
二、营业总成本	156,441,376.87	172,591,364.04	121,524,256.66
其中：营业成本	140,739,359.06	145,843,787.92	100,917,897.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4,825.19	5,963,223.66	4,132,972.89
销售费用	3,930,511.21	8,253,434.92	4,876,101.23
管理费用	6,891,742.70	10,925,864.28	8,977,284.99
财务费用	18,931.31	17,552.30	-13,896.51
资产减值损失	-313,992.60	1,587,500.96	2,633,896.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31,226.99	10,401,226.44	3,623,859.69
加：营业外收入		167,632.00	56,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142.00	152,582.95	33,078.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22,084.99	10,416,275.49	3,647,281.00
减：所得税费用	6,656,455.52	2,799,692.12	998,252.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65,629.47	7,616,583.37	2,649,02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65,629.47	7,616,583.37	2,649,028.4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465,629.47	7,616,583.37	2,649,02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65,629.47	7,616,583.37	2,649,028.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919,495.54	164,134,970.10	106,113,77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7,885.49	31,901,360.71	7,226,84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747,381.03	196,036,330.81	113,340,62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015,967.07	143,588,300.78	61,380,96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69,979.86	9,213,580.00	8,033,10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2,857.91	6,530,054.28	5,584,11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5,445.17	29,772,759.34	25,023,07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84,250.01	189,104,694.40	100,021,25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6,868.98	6,931,636.41	13,319,37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651.85	531,726.14	765,61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8,651.85	531,726.14	765,61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8,651.85	-531,726.14	-765,61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24,479.17	6,399,910.27	12,553,75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23,515.06	19,423,604.79	6,869,85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47,994.23	25,823,515.06	19,423,604.79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0				962,677.63	302,790,627.40		363,753,30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0				962,677.63	302,790,627.40		363,753,305.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10,000,000.00					175,907,006.34		200,907,00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907,006.34		175,907,00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					962,677.63	478,697,633.74		564,660,311.3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0				211,816.14	123,333,541.48		183,545,35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0				211,816.14	123,333,541.48		183,545,35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861.49	179,457,085.92		180,207,947.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207,947.41		180,207,94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0,861.49	-750,861.49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861.49	-750,861.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0				962,677.63	302,790,627.40		363,753,305.0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27,927.50	49,372,07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0					-627,927.50	59,372,072.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816.14	123,961,468.98	124,173,28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173,285.12	124,173,285.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1,816.14	-211,816.14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816.14	-211,816.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0				211,816.14	123,333,541.48		183,545,357.62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713,096.57	34,603,598.34	12,127,25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0,489,449.25	58,889,448.33	41,870,643.16
预付款项	1,404,472.80	1,134,093.10	369,321.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23,959.48	1,618,510.58	376,842.30
存货	51,782,102.92	28,335,107.37	27,446,71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125,848.89	2,383,437.85	-
流动资产合计	188,038,929.91	126,964,195.57	82,190,780.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67,257.53	1,610,800.74	1,469,299.8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9,668.92	468,233.25	674,25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523.38	1,019,054.28	572,11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196.5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98,733.51	3,098,088.27	2,715,675.77
资产总计	200,937,663.42	130,062,283.84	84,906,455.9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3,464,903.37	4,459,634.25	1,519,200.40
预收款项	5,157,500.04	314,127.99	190,632.00
应付职工薪酬	985,442.62	635,300.00	515,900.00
应交税费	10,195,349.00	4,472,516.52	1,267,796.1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6,627,209.26	60,553,928.70	29,294,76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6,430,404.29	70,435,507.46	32,788,294.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6,430,404.29	70,435,507.46	32,788,294.53
股东权益			
股本	8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87.09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62,677.63	962,677.63	211,816.14
未分配利润	28,534,494.41	8,664,098.75	1,906,345.30
股东权益合计	114,507,259.13	59,626,776.38	52,118,161.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0,937,663.42	130,062,283.84	84,906,455.97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181,414.65	176,437,771.66	113,663,542.87
减：营业成本	139,911,574.44	141,010,740.05	91,824,656.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27,663.87	5,761,428.72	3,746,282.50
销售费用	3,800,898.87	7,767,340.28	4,324,539.58
管理费用	6,108,472.29	9,947,145.19	7,559,091.78
财务费用	10,902.85	20,528.89	2,457.61
资产减值损失	-314,123.60	1,787,737.60	2,288,47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6,536,025.93	10,142,850.93	3,918,035.52
加：营业外收入		167,632.00	56,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142.00	152,582.95	33,078.69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6,526,883.93	10,157,899.98	3,941,456.83
减：所得税费用	6,656,488.27	2,649,285.04	1,071,159.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9,870,395.66	7,508,614.94	2,870,297.63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70,395.66	7,508,614.94	2,870,297.63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784,070.76	157,816,537.33	96,155,98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1,717.29	31,818,912.26	318,93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35,788.05	189,635,449.59	96,474,91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363,537.59	139,830,230.96	53,675,43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7,462.03	8,092,934.82	7,051,32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2,928.80	6,150,818.87	4,895,09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34,890.89	22,446,142.34	23,422,19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08,819.31	176,520,126.99	89,044,03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3,031.26	13,115,322.60	7,430,88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8,651.85	528,016.14	755,31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8,651.85	528,016.14	755,31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8,651.85	-528,016.14	-755,31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8,316.89	12,587,306.46	6,675,56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66,060.16	11,878,753.70	5,203,19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54,377.05	24,466,060.16	11,878,753.70

5、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62,677.63	8,664,098.75	59,626,77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62,677.63	8,664,098.75	59,626,77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10,087.09					19,870,395.66	54,880,48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70,395.66	19,870,395.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10,087.09						35,010,087.0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087.09						10,087.0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	10,087.09				962,677.63	28,534,494.41	114,507,259.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1,816.14	1,906,345.30	52,118,16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11,816.14	1,906,345.30	52,118,161.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861.49	6,757,753.45	7,508,61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8,614.94	7,508,614.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0,861.49	-750,861.49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861.49	-750,861.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62,677.63	8,664,098.75	59,626,776.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52,136.19	49,247,86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52,136.19	49,247,863.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816.14	2,658,481.49	2,870,29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0,297.63	2,870,29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1,816.14	-211,816.14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816.14	-211,816.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1,816.14	1,906,345.30	52,118,161.44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736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133.78	14,018.22	9,729.91
负债总计（万元）	8,723.45	7,054.45	3,527.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10.33	6,963.77	6,20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10.33	6,963.77	6,202.11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39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39	1.24
资产负债率（%）	43.33%	50.32%	36.26%
流动比率（倍）	2.27	1.94	2.67
速动比率（倍）	1.66	1.51	1.8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257.26	18,299.26	12,514.81
净利润（万元）	1,946.56	761.66	264.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6.56	761.66	26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7.66	752.43	28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7.66	752.43	284.69
毛利率（%）	22.91%	20.30%	19.36%
净资产收益率（%）	24.53%	11.57%	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54%	11.43%	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9	0.152	0.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9	0.152	0.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6	3.45	
存货周转率（次）	3.36	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3.69	693.16	1,331.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0.24	0.14	0.27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7、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有限公司涉及“每股”的财务指标参照股份公司计算。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

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

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

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

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

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①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用于单项业务或合同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非为单项业务或合同持有的存货，按加权平均价格计价确认。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

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4。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

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4。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4。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

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于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2）具体方法

①工程收入

本公司对于工程收入按建造合同确认的收入和成本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的比较确定完工进度，并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具体方法如下：

①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②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

②维护服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期限结算时点（月末），根据约定需费用标准。公司统计当月结工作量，交由客户核对，客户按月出具代维费用核算表确认，公司以此作为依据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

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

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

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

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除通信行业的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要经营资产均于一个地区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2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本年度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要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257.26	100%	18,299.26	100%	12,514.81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8,257.26	100%	18,299.26	100%	12,514.8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建筑电气安装和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以及智能电网运维服务，是华北京津冀地区乃至国内领先的建安及电力工程企业。通过近几年一系列的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以及在各地设立分公司，公司项目承揽能力逐步提高，业务规模稳步扩大，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收入	17,932.65	98.22%	17,394.81	95.06%	11,535.42	92.17%
代维收入	56.32	0.31%	438.13	2.39%	708.53	5.66%
服务收入	66.81	0.37%	41.69	0.23%	10.52	0.08%
销售材料收入	201.48	1.10%	424.63	2.32%	260.35	2.08%
主营业务合计	18,257.26	100%	18,299.26	100%	12,514.81	100%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市场份额，工程收入占比逐年提高，2015年1-9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8.22%，是由于公司行业知名度逐步提升、工程承揽能力不断增强所致。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并制作《工程进度联系表》，经业主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工作进度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2) 销售材料：公司在材料商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或验收单据，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材料收入。

(3) 维护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期限结算时点（月末），根据约定需费用标准。公司统计当月结工作量，交由客户核对，客户按月出具代维费用核算表确认，公司以此作为依据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所需外部依据主要为期末公司与项目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所载明的工程进度；内部依据为公司根据该项目累计成本计算出的完工进度。公司将二者形成的完工进度进行核对，参考项目运营、结算、会计制度等实际情况确认完工百分比及收入、成本，报告期内二者基本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承建单位等一致签字确认的《工程验收证明书》，作为项目完工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总金额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情况如下表：

2015年1-9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累计完工百分比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发生成本
泰安万达广场高低压供电工程	泰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7,981.06	6,037.23	100.00%	7,981.06	6,028.16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BC地块高低压供电工程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5,791.37	4,402.01	10.00%	579.14	440.20
桂林高新万达广场变配电工程	桂林高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2,260.00	1,715.29	100.00%	2,260.00	1,725.35
北京合生金桥项目永用电系统工程	北京龙源顺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	1,789.32	30.00%	675.00	536.79
唐山铂悦山洋房区电力工程	唐山东润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9.00	781.32	100.00%	1,009.00	778.04
南昌万达城住宅一期A-2区地块红线内电力安装供电工程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818.68	570.13	100.00%	818.68	640.13
北京东方和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KV电缆管井及配电室安装工程	北京东方和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605.45	100.00%	800.00	620.55
安阳万达广场(合同没下来)	安阳万达广场(合同没下来)	600.00	460.45	100.00%	600.00	457.74
青岛东方影都万达公馆项目开闭站变电所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	3,990.58	3,021.34	100.00%	3,990.58	3,012.69
亳州万达广场ABD区高低压供电工程	亳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4,719.27	3,429.41	10.00%	471.93	369.46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累计完工百分比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发生成本
泰安万达广场高低压供电工程	泰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7,701.06	5,820.46	35%	2,695.37	2,037.16
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商业部分高低压供电工程	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6,540.60	5,689.34	100%	6,540.60	5,855.84
昆明西山万达大商业及酒店过渡方案供电工程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4,331.23	3,532.32	100%	4,331.23	3,682.38
桂林高新万达广场变配电工程	桂林高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2,260.00	1,602.77	40%	904.00	641.11
北京合生金桥项目永用电系统工程	北京龙源顺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	1,886.06	10%	225.00	188.61
石家庄万达F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66.96	1,658.77	100%	2,066.96	1,636.79
石家庄万达广场小学、幼儿园、回迁住宅底商高低压配电工程	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041.87	826.65	100%	1,041.87	816.68
北京东方和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KV电缆管井及配电室安装工程	北京东方和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618.15	55%	440.00	339.98
潍坊万达广场220KV贾庄站至110KV福寿站29#-32段土建改造工程	潍坊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774.56	614.14	1.00	774.56	606.14

201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累计完工百分比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发生成本
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商业部分高低压供电工程	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6,540.60	5,081.80	70%	4,578.42	3,557.26
昆明西山万达大商业及酒店过渡方案供电工程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4,331.23	2,919.83	30%	1,299.37	1,013.66
潍坊万达广场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潍坊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2,283.42	1,698.41	100%	2,283.42	1,850.49
康庄四期低压电缆及高压土建工程	北京东亚信义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950.00	1,702.81	100%	1,950.00	1,595.60

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高低压配电工程补充协议	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697.23	1,388.44	100%	1,697.23	1,359.47
无锡惠山万达广场内场电力工程	无锡惠山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1,315.40	1,010.95	100%	1,315.40	963.08
石家庄万达广场 B2 区、C1 区低压电力排管工程	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783.13	675.41	100%	783.13	636.74
四方景园公建项目外电源、高低基配电室、低压电缆工程施工	北京亚胜置业有限公司	750.00	550.94	100%	750.00	563.68
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商业部分高低压供电工程	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412.24	331.84	70%	288.57	224.16
4#研究生宿舍等 2 项变配电工程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397.25	301.01	100%	397.25	319.19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增幅	营业成本 (万元)	增幅	毛利率
2014 年					
西格码	5,177.68	297.51%	4,604.35	312.14%	11.07%
南源电力	9,690.42	57.50%	5,922.04	52.47%	38.89%
挂牌公司 平均	7,434.05	99.44%	5,263.20	110.48%	24.98%
国电能源	18,299.26	46.22%	14,584.38	44.52%	20.30%
2013 年					
西格码	1,302.53	5.53%	1,117.17	-1.40%	14.23%
南源电力	6,152.54	50.55%	3,883.98	45.71%	36.87%
挂牌公司 平均	3,727.54	28.04%	2,500.58	0.22	25.55%
国电能源	12,514.81	-	10,091.79	-	19.36%

注：挂牌公司有关财务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高于挂牌公司的平均水平，显示了国电能源的经营实力及行业内地位。

2014 年上述挂牌公司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增幅为 99.44%，与挂牌公司收入基数不高有关，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为 46.22%。上述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在 2013 年、2014 年基本稳定，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水

平基本相当。

（二）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工程收入	98.22%	22.97%	95.06%	20.44%	92.17%	19.53%
代维收入	0.31%	19.47%	2.39%	18.07%	5.66%	17.73%
服务收入	0.37%	16.38%	0.23%	19.53%	0.08%	18.92%
销售材料收入	1.10%	20.79%	2.32%	17.12%	2.08%	16.49%
合计	100%	22.91%	100%	20.30%	100%	19.36%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91%、20.30%和19.36%，保持了稳中有增的趋势，是公司管理进一步规范、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所致。

按照产品（服务）类别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来看，电力安装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其毛利率水平基本决定了公司毛利率水平。电力安装工程在行业内技术已较为成熟，因此其毛利率变化不大，保持在20%上下。

报告期内其他类服务收入包括代维、服务以及销售材料收入，金额较小，占比不高，毛利率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西格码	11.07%	14.23%
南源电力	38.89%	36.87%
挂牌公司平均	24.98%	25.55%
国电能源	20.30%	19.36%

公司的毛利率处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中等水平，符合同行业公司的变动趋势和自身业务发展状况，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工程收入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19.53%、20.44%及22.97%，呈逐步升高趋势。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10,160.27	72.19%	10,547.87	72.32%	5,834.58	57.82%

人工劳务费	887.91	6.31%	855.18	5.86%	740.51	7.34%
机械使用及间接费用	3,025.76	21.50%	3,181.33	21.81%	3,516.69	34.85%
合计	14,073.94	100.00%	14,584.38	100.00%	10,091.79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劳务费、差旅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及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人工劳务费相对稳定、略有增长，主要是公司管理优化使得公司在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主要人员相对稳定、人力成本增长不多；机械使用及间接费用的金额略有下降，但稳定在 3000 万左右，是公司行业经营特点所致。公司机械使用及间接费用主要是施工现场发生的发电机、吊车、叉车等机械租赁费，以及施工现场相关杂项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机械租赁费略有增长，但金额总体不大；现场杂项费用在 2013 年度以前相对较高，2014 年度以来，公司加强施工现场费用管理，总体金额有所控制。

材料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缆、箱变、桥架、母线桥等设备，这些设备主要材料为铜和钢材。报告期内，国内钢铁市场整体供大于求、钢铁产品价格持续疲软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走势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 我的钢铁网 www.mysteel.com

报告期内，大宗商品铜价基本走势图如下：



资料来源：我的钢铁网 www.mysteel.com

上表可见，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所用的钢材、铜价格持续下跌，使得公司采购成本从中获益，也导致了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10,160.27	72.19%	10,547.87	72.32%	5,834.58	57.82%
人工劳务费	887.91	6.31%	855.18	5.86%	740.51	7.34%
机械使用及间接费用	3,025.76	21.50%	3,181.33	21.81%	3,516.69	34.85%
合 计	14,073.94	100.00%	14,584.38	100.00%	10,091.79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劳务费、差旅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及其他费用构成。电力安装工程、检修、调试、代维、服务中人工劳务费、材料费、差旅费占比较大，约占80%左右，这符合电力建安服务行业特征。公司电力产品销售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费用构成。

公司材料费用、人工劳务费、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没有明显波动。从各类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来看，公司的服务或产品符合行业特征和业务特点。

工程成本费用归集与分配：

1、在“工程施工”科目下设置“合同成本”明细科目，归集和核算各项施工合同发生的实际成本。该明细科目应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归集和核

算。

(1) 成本核算对象：一般以独立的工程合同所确定的项目为成本核算对象；在同一施工现场、同一项目部管理、工程开、竣工时间相差不大的条件下，也可两个或多个工程项目合并确定为成本核算对象。

(2) 成本项目：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2、属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其他直接费用等直接成本费用，直接计入有关工程成本。

3、间接费用指各施工单位（项目部）为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差旅费、工程保修费等。

间接费用按施工单位及项目管理部和间接费用类别归集核算，月度终了再以该项目部所管理的各个工程项目的统计完成量为分配基数，分配计入有关项目的工程成本。

（三）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93.05	2.15%	825.34	4.51%	487.61	3.90%
管理费用	689.17	3.77%	1,092.59	5.97%	897.73	7.17%
财务费用	1.89	0.01%	1.76	0.01%	-1.39	-0.01%
合计	1,084.11	5.94%	1,919.69	10.49%	1,383.95	11.06%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084.11万元、1,919.69万元和1,383.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4%、10.49%和11.0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96.06	49.88%	217.07	26.30%	195.33	40.06%
折旧摊销	13.98	3.56%	13.47	1.63%	9.53	1.95%

办公费、会议费	20.04	5.10%	150.78	18.27%	40.75	8.36%
差旅交通费	80.62	20.51%	262.14	31.76%	113.09	23.19%
车辆费	70.28	17.88%	127.84	15.49%	86.87	17.82%
招待费	11.94	3.04%	54.05	6.55%	41.85	8.58%
其他	0.14	0.03%	0	0.00%	0.19	0.04%
合计	393.05	100.00%	825.34	100.00%	487.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其中主要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 报告期内工资及奖金、差旅费逐年增长，主要与公司业务增长、销售人员扩充、销售提成增加有关。

(2) 办公费、会议费，2014 年度该项费用较高，是由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5 年 1-9 月该项费用减少较多，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管理规范控制成本费用，一方面是期间效应，该项费用多在年底集中发生所致。

(3) 差旅交通费，2015 年 1-9 月该项费用在营业收入与 2014 年度相当的情况下减少较多，与公司控制费用有关，另一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在外地承揽项目较多，2015 年以来公司业务多集中在北京周边城市，同时也有期间效应、业务人员习惯年底报销结算的原因。

(4) 招待费，2015 年 1-9 月招待费减少，与公司控制费用、期间效应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西格码	0.14%	1.15%
南源电力	4.76%	8.26%
挂牌公司平均	2.45%	4.71%
国电能源	4.51%	3.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年度比例基本稳定，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是由于公司规范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321.09	46.59%	497.84	45.57%	440.07	49.02%
折旧摊销	22.82	3.31%	34.13	3.12%	22.64	2.52%
税费	21.81	3.16%	32.19	2.95%	13.46	1.50%

办公费、会议费	83.80	12.16%	90.02	8.24%	67.69	7.54%
差旅交通费	91.09	13.22%	247.17	22.62%	171.14	19.06%
车辆费	44.07	6.39%	70.62	6.46%	64.77	7.21%
招待费	12.90	1.87%	56.57	5.18%	44.58	4.97%
房租物业费	45.49	6.60%	43.55	3.99%	54.24	6.04%
中介机构费	43.97	6.38%	18.45	1.69%	17.30	1.93%
其他	2.15	0.31%	2.03	0.19%	1.84	0.21%
合计	689.17	100.00%	1,092.59	100.00%	897.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基本保持一致，其中主要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 2015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相比2014年度下降，是由于公司费用控制、北京周边项目增多以及期间效应导致差旅交通费、招待费下降的原因。

(2) 2015年1-9月中介机构费增加，是由于公司为筹备新三板挂牌，支付了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的相应中介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西格码	4.89%	7.93%
南源电力	10.83%	14.78%
挂牌公司平均	7.86%	11.36%
国电能源	5.97%	7.1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水平

3、财务费用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9万元、1.76万元和-1.3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利息收入。

(四) 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	16.76	5.65
合计	-	16.76	5.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对外捐赠	-	10.00	-
其他	0.91	5.26	3.31
合 计	0.91	15.26	3.31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其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18	10.80	-22.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1	1.50	2.34
小 计	-1.10	12.30	-19.78
所得税影响额	-	3.07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10	9.23	-1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0	9.23	-19.78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10 万元、12.30 万元和-19.7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06%、1.21%和-7.47%。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天津津电所致。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

2. 营业税

公司工程建筑等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 3% 及 5%。

3. 增值税

公司销售设备收入适用增值税，适用费率 17%。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5%、3% 和 2%。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69	693.16	1,33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87	-53.17	-7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2.45	639.99	1,255.38

2015年1-9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1,032.45万元，主要受以下原因综合影响：公司工程项目年底结账高峰尚未到来，因期中效应，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33.69万元；因同一控制下合并，抵销天津津电实收资本，产生-1,033.87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9月收到左鹏强3,500万元现金增资款。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均为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91.95	16,413.50	10,61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79	3,190.14	72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74.74	19,603.63	11,33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01.60	14,358.83	6,138.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7.00	921.36	80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29	653.01	55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54	2,977.28	2,50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8.43	18,910.47	10,00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69	693.16	1,331.9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项目变动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增长，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收入持续增长，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当期的往来款及保证金。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是业绩增长提成增加及员工人数增加导致的人工成本上涨所致。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保函保证金及往来款。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及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946.56	761.66	264.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40	158.75	263.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80	47.56	25.92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6	20.60	2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85	-39.69	-6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69.67	-313.10	-107.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85.16	-2,765.76	1,553.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44.47	2,823.15	-551.5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69	693.16	1,331.94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量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1）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净利润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存货增加所致。

（2）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净利润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存货增加所致

（3）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公司净利润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各期末资产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0.67	37.50%	3,596.11	25.65%	1,967.21	20.22%
应收账款	5,181.35	25.73%	6,012.41	42.89%	4,599.61	47.27%

预付款项	151.45	0.75%	125.23	0.89%	38.33	0.39%
其他应收款	811.30	4.03%	662.05	4.72%	78.48	0.81%
存货	5,328.40	26.46%	3,058.73	21.82%	2,745.62	28.22%
其他流动资产	812.91	4.04%	238.34	1.7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836.07	98.52%	13,692.87	97.68%	9,429.25	96.9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1.94	0.70%	173.00	1.23%	167.38	1.72%
长期待摊费用	29.97	0.15%	46.82	0.33%	67.43	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9	0.49%	105.53	0.75%	65.85	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2	0.14%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71	1.48%	325.35	2.32%	300.65	3.09%
资产总计	20,133.78	100%	14,018.22	100%	9,729.91	100%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115.56 万元,增长 43.63%,主要是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和存货增加。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288.31 万元,增长 44.07%,主要是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增加。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2.02	3.44	7.98-
银行存款	3,602.78	2,578.91	1,934.38-
其他货币资金	3,935.87	1,013.75	24.85 -
合 计	7,550.67	3,596.11	1,967.2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61.26	85.75%	238.06	5%	4,523.20
1-2 年	590.37	10.63%	59.04	10%	531.33
2-3 年	131.79	2.37%	39.54	30%	92.25

3-4年	69.14	1.25%	34.57	50%	34.57
合计	5,552.55	100%	371.21	6.69%	5,181.35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76.53	75.90%	243.83	5%	4,632.70
1-2年	1,479.23	23.02%	147.92	10%	1,331.31
2-3年	69.14	1.08%	20.74	30%	48.40
合计	6,424.90	100%	412.49	6.42%	6,012.41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42.22	93.67%	227.11	5%	4,315.11
1-2年	303.16	6.25%	30.32	10%	272.85
2-3年	3.65	0.08%	1.10	30%	2.56
合计	4,849.03	100%	258.52	5.33%	4,590.51*

*注：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远鹏电气9.10万元材料款挂账，该笔余额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9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181.35万元、6,012.41万元和4,599.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73%、42.89%和47.27%。2015年1-9月、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6次、3.45次。

2015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减少831.06万元，降幅为13.82%，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应对措施。公司主要由销售部、业务人员负责赊销账款的具体催收，公司将应收账款的质量控制、动态监控与回收情况与销售部门和业务人员进行奖惩挂钩，达到促进相关负责人员积极性、提高应收账款回收质量的效果。

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加1,412.80万元，增幅为30.72%，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地产公司、供电企业，这类客户经济实力较强，信誉较好，资金回收有较高保障，公司对于这些重点客户公司给予了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构成中，主要以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偿付能力的大型地产公司、供电企业为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3.66%、

75.90%和 85.75%，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公司按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30	1 年以内	21.27%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71	1 年以内	12.98%
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61	1 年以内	10.59%
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85	1-2 年	8.12%
无锡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79	1 年以内	7.85%
合计	-	3,151.26		60.8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4.80	1 年以内	36.50%
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9.21	1 年以内 471.13 万元，1-2 年 1078.09 万元。	25.77%
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04	1 年以内	15.05%
潍坊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18	1 年以内	6.82%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27	1 年以内	5.76%
合计	-	5,405.5		89.9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4.56	1 年以内	56.84%
潍坊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54	1 年以内	18.77%
无锡惠山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61	1 年以内	8.84%
宜兴市华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6	1 年以内	3.15%
天津新业送变电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	1 年以内	3.72%
合计	-	4,200.38		91.32%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30	33.39%	88.30	70.51%	32.38	84.48%
1-2年	64.21	42.29%	30.98	24.74%		
2-3年	30.98	20.40%	-			
3年以上	5.95	3.92%	5.95	4.75%	5.95	15.52%
合 计	151.45	100%	125.23	100%	38.33	1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设备及材料采购款，账龄超过2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为宁波球冠电缆款及河北驰鹏建筑工程款等材料款和费用挂账。公司与前述供应商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笔预付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期末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北京业达丹双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9	1年以内	工程款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6	2-3年	材料款
昆明市官渡区昌业电缆桥架经营部	非关联方	15.47	1-2年	材料款
玉溪市第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	1-2年	费用挂账
常州市荣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	1-2年	费用挂账
合 计	-	107.48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6	1-2年	材料款
昆明市官渡区昌业电缆桥架经营部	非关联方	15.47	1年以内	材料款
玉溪市第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	1年以内	费用挂账
济宁鑫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	1年以内	费用挂账
常州市荣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	1年以内	费用挂账
合 计	-	71.39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6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北驰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3年以上	费用挂账
北京卓越同舟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	2-3年	费用挂账
北京顺天府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0.52	1年以内	费用挂账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	1年以内	费用挂账
合计	-	38.26	-	-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投标保证金、工程代付款及员工备用金等，2015年9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11.30万元、662.05万元和78.4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3%、4.72%和0.81%。

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49.25万元，主要是由于关联方远鹏投资往来款550万元挂账所致，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12月18日全额收回。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增加583.57万元，主要是由于关联方远鹏投资490万元往来款挂账所致。

报告期内，除去不计提坏账准备的远鹏投资往来款之外，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8.85	70.81%	9.94	5%	188.90
1-2年	76.00	27.06%	7.60	10%	68.40
2-3年	5.00	1.78%	1.50	30%	3.50
3-4年	0.99	0.35%	0.49	50%	0.49
合计	280.83	100%	19.53	6.96%	261.30 (注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4.36	95.96%	8.72	5%	165.64
1-2年	6.35	3.5%	0.64	10%	5.72
2-3年	0.99	0.54%	0.30	30%	0.69

合计	181.70	100%	9.65	5.31%	172.05 (注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35	88.00%	3.67	5%	69.68
1-2年	9.00	10.80%	0.90	10%	8.10
2-3年	1.00	1.20%	0.30	30%	0.70
合计	83.35	100%	4.87	5.84%	78.48

注1：不含远鹏投资往来款550万元；

注2：不含远鹏投资往来款490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0.00	1年以内100万元， 1-2年450万元	67.79%	往来款
北京金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9	1-2年50万元，3-4 年0.98万元	5.61%	保证金
十堰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	1年以内	2.34%	保证金
桂林高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	1-2年	2.22%	保证金
江苏欣浪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	1年以内	1.17%	保证金
合计	-	641.99	-	79.13%	

截至2014年12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企业	490.00	1年以内	72.95%	往来款
北京金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9	1年以内	7.59%	施工押金
胡曜麟	员工	27.00	1年以内	4.02%	备用金
桂林高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2.98%	投标保证金
北京电安电力物资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8.00	1年以内	1.19%	往来款

合 计	-	595.99		88.73%	
-----	---	--------	--	--------	--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公司	30.00	1 年以内	35.99%	投标保证金
张满城	员工	30.00	1 年以内	35.99%	备用金
柴华北	员工	8.00	1-2 年	9.60%	备用金
袁文义	员工	7.00	1 年以内	8.40%	备用金
张紫轩	员工	2.00	1 年以内	2.40%	备用金
合 计	-	77.00		92.38%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150.19	-	150.19	2.82%
工程施工	1,204.94	-	1,204.94	22.6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973.27	-	3,973.27	74.57%
合 计	5,328.40	-	5,328.40	100.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233.19	-	233.19	7.62%
工程施工	1,153.84	-	1,153.84	37.7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71.70	-	1,671.70	54.65%
合 计	3,058.73	-	3,058.73	100.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8.34		8.34	0.30%
工程施工	1,568.03		1,568.03	57.1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69.25		1,169.25	42.59%
合 计	2,745.62		2,745.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工程施工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中原材料占比较小，主要是工程所需材料。截至2015年9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5,328.40万元、3,058.73万元和2,745.6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46%、21.82%和28.22%。2015年1-9月、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

率分别为3.36次、5.03次。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工程项目增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累计增长所致。

公司存货核算中区分了“工程施工”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本质上都是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科目的余额，只是财务核算了为了区分在施工程和已完工工程，便于公司业务管理，因此在负债表日的在施工程列入“工程施工”科目、已完工工程列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情况为：

项目	累计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累计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累计结算	预计损失	工程期末	原材料	期末存货余额
2015年9月30日	33,429.59	9,038.57	37,289.95	-	5,178.21	150.19	5,328.40
2014年12月31日	19,171.83	4,087.34	20,433.63	-	2,825.54	233.19	3,058.73
2013年12月31日	13,170.66	3,712.19	14,145.57	-	2,737.28	8.34	2,745.62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不存在已被抵押、冻结的存货。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812.91	238.34	-
合计	812.91	238.34	-

自2014年底开始，公司采购设备取得进项税发票；2015年以来，公司应客户要求，对施工项目合同分别开具销售设备的增值税发票和提供劳务的普通发票。因此2015年9月末和2014年末，公司产生待抵扣进项税余额。2015年9月末待抵扣进项税余额较高，主要是期间效应、公司期中采购进项税较多，并集中在年底进行销项抵扣所致。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111.62	140.41	52.02	304.06
2、本期增加金额	-	-	5.75	5.75
(1) 购置	-	-	5.75	5.7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2015.09.30	111.62	140.41	57.77	309.80
二、累计折旧	-	-	-	-
1、2015.01.01	59.04	40.55	31.47	131.06
2、本期增加金额	15.75	13.21	7.84	36.80
(1) 计提	15.75	13.21	7.84	36.80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2015.09.30	74.79	53.76	39.31	167.86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5.01.0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2015.09.30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5.09.30 账面价值	36.84	86.65	18.46	141.94
2、2015.01.01 账面价值	52.58	99.86	20.55	173.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为主。2015年9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1.94万元、173.00万元和167.38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0.70%、1.23%和1.72%，符合建筑及电力建安行业轻资产的行业特点，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度较高，保存良好，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车辆租赁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车辆租赁费	67.43			46.82
合计	67.43			46.8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9月30日
车辆租赁费	46.82	-	16.86	29.97
合计	46.82	-	16.86	29.97

2015年9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29.97万元、46.82万元和67.43万元，为公司车辆租赁费逐年摊销所致。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69	105.53	65.85
合计	97.69	105.53	65.85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	-	-
坏账准备	390.74	422.14	263.39
合计	390.74	422.14	263.39

2015年9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97.69万元、105.53万元和65.8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49%、0.75%和0.6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金蝶软件款	28.12	-	-
合计	28.12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金蝶软件款。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各期末负债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应付账款	3,631.35	41.63%	730.83	10.36%	405.88	11.51%
预收款项	593.44	6.80%	31.41	0.45%	19.06	0.54%
应付职工薪酬	98.54	1.13%	63.53	0.90%	51.59	1.46%
应交税费	1,019.55	11.69%	455.97	6.46%	118.79	3.37%
其他应付款	3,380.56	38.75%	5,772.71	81.83%	2,932.48	83.12%
流动负债合计	8,723.45	100%	7,054.45	100%	3,527.80	1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0.00%	-	0.00%
负债合计	8,723.45	100%	7,054.45	100%	3,527.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2015年9月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1,669.00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增加所致。公司2014年末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3,526.65万元，主要是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增长所致。

（一）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82.30	90.39%	368.90	50.48%	303.76	74.84%
1-2年	31.08	0.86%	303.20	41.49%	96.51	23.78%
2-3年	259.25	7.14%	53.11	7.26%	5.44	1.34%
3年以上	58.73	1.61%	5.62	0.77%	0.18	0.04%
合计	3,631.35	100%	730.83	100%	405.88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1年以内应付账款增长较多，是向远鹏电气采购材料款未予结算所致；1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因工程尚未结束未予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电力工程安装项目增加，工程物资采购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29.29	1 年以内	材料款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0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金曼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7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399.74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5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华电建安电气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4.00	1-2 年	材料款
江苏晟宏元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天成瑞源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4	1-2 年	材料款
北京伟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4	1-2 年	材料款
合计	-	586.18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北京华电建安电气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4.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天成瑞源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潞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0	1-2 年	材料款
北京伟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瑞丰金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	2-3 年	材料款
合计	-	285.23	-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工程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2.44	99.83%	31.41	100%		
1-2 年	1.00	0.17%	-	-	19.06	100%
合计	593.44	100%	31.41	100%	19.06	1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货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2015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62.03 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工程尚未完工结算结转收入所致。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庆阳县恒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9.00	1 年以内	57.12%
湘潭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	1 年以内	26.12%
天津市城西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9	1 年以内	13.09%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	1 年以内	3.16%
北京联东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1 年以内	0.34%
合 计	-	592.44		99.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63.67%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6.74	1 年以内	21.45%
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	1 年以内	7.88%
北京望承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	1 年以内	3.82%
北京天域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1 年以内	3.18%
合 计	-	31.41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	1-2 年	33.21%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	1-2 年	26.65%
北京奥德顺塑胶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	1-2 年	11.28%
北京东方和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	1-2 年	20.99%
大兴北臧村养殖场	非关联方	1.00	1-2 年	5.25%
合 计	-	18.56		97.38%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	-------------	------	------	-----------

	31日			月31日
短期薪酬	39.00	733.94	721.35	51.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1.96	81.96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00	815.90	803.31	51.59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00	563.20	550.61	51.59
职工福利费	-	116.51	116.51	-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7.63	47.63	-
工伤保险费	-	2.38	2.38	-
生育保险费	-	3.81	3.81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40	0.40	-
合计	39.00	733.94	721.35	51.59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	-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72.44	72.44	-
失业保险费	-	9.53	9.53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其他	-	-	-	-
合计	-	81.96	81.96	-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1.59	849.54	837.60	63.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3.76	83.76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1.59	933.30	921.36	63.53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 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59	699.14	687.20	63.53
职工福利费	-	94.29	94.29	-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0.76	50.76	-
工伤保险费	-	2.29	2.29	-
生育保险费	-	3.06	3.06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51.59	849.54	837.60	63.5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 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	-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78.60	78.60	-
失业保险费	-	5.15	5.15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其他	-	-	-	-
合 计	-	83.76	83.76	-

2015年1-9月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 30日
短期薪酬	63.53	861.71	826.69	98.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0.31	70.31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63.53	932.01	897.00	98.54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 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53	746.16	712.06	97.63
职工福利费	-	74.76	74.76	-
社会保险费	-	34.13	34.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81	28.81	-
工伤保险费	-	2.89	2.89	-

生育保险费	-	2.43	2.43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66	5.75	0.91
合 计	63.53	861.71	826.69	98.54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 30日
离职后福利	-	70.31	70.31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57.99	57.99	-
失业保险费	-	12.31	12.31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其他	-	-	-	-
合 计	-	70.31	70.31	-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计提的应付未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5年9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98.54万元、63.53万元和51.5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0.90%和1.46%。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业务增长的同时职工人数增加、待遇水平提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
营业税	153.44	0.61	1.99
企业所得税	819.05	454.55	115.76
个人所得税	26.04	0.74	0.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8	-0.11	0.10
教育费附加	7.67	0.17	0.1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13	-	-
印花税	0.23	-	-
残保金	0.52	-	-
合 计	1,019.55	455.97	118.79

2015年9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是1,019.55万元、455.97万元和118.7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69%、6.46%和

3.37%，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是期末应交税费余额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5年9月末应交税费中应交营业税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部分外地工程项目结算流程较长，尚未支付所致。

报告期内，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逐年增长，是公司业务增长、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50	1.38%	2,848.19	49.34%	129.48	4.42%
1-2年	419.34	12.40%	124.53	2.16%	2,803.00	95.58%
2-3年	114.73	3.39%	2,800.00	48.50%		
3年以上	2,800.00	82.83%	-	-		
合计	3,380.56	100%	5,772.71	100%	2,932.48	100%

2015年9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380.56万元、5,772.71万元和2,932.4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75%、81.83%和83.1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及保证金等。

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北京华电正丰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北京顺天府商贸有限公司	13.50	2-3年	费用
北京远鹏商业有限公司	300.00	1-2年	往来款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00	1年以内	评估费
左鹏强	3,000.00	1-2年100万元，2-3年100万元，3年以上2800万元	往来款
合计	3,338.5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北京远鹏商业有限公司	1,99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左鹏强	3,039.19	1年以内139.19万元，1-2年100万元，2-3年2800万元	往来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中国妇女旅行社	17.20	1年以内	费用
北京顺天府商贸有限公司	13.50	1-2年	费用
北京诚通金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1.23	1-2年	费用
合计	5061.12	-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北京顺天府商贸有限公司	13.50	1年以内	费用
质保金	11.38	1年以内	质保金
员工社保（个人部分）	3.37	1年以内	社保
北京诚通金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1.23	1年以内	费用
左鹏强	2900.00	1年以内100万元,1-2年2800 万	往来款
合计	2929.48	-	-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27	1.94	2.67
速动比率	1.66	1.51	1.89
资产负债率	43.33%	50.32%	36.26%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万元）	-1,433.69	693.16	1,331.94
净利润（万元）	1,946.56	761.66	264.90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西格码	1.52	3.87
	南源电力	2.14	2.13
	挂牌公司平均	1.83	3.00
	国电能源	1.94	2.67
速动比率（倍）	西格码	1.17	3.85

	南源电力	1.83	1.95
	挂牌公司平均	1.50	2.90
	国电能源	1.51	1.89
资产负债率	西格码	55.51%	21.98%
	南源电力	46.16%	42.92%
	挂牌公司平均	50.84%	32.45%
	国电能源	50.32%	36.26%

注：上述数据来自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正常，存货变现能力强。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8,5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	1,000.00	1,000.00
盈余公积	96.27	96.27	21.18
未分配利润	2,814.06	867.50	18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10.33	6,963.77	6,202.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410.33	6,963.77	6,202.11

（一）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1、2013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2013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2014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2014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3、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1	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	4,800	-	-	4,800
2	左鹏强	200	3,500	-	3,700
合 计		5,000	3,500	-	8,500

根据远鹏有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500 万元，由自然人左鹏强以货币资金出资 3,5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准予变更，变更通知书为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5）0160101 号。

2015 年 8 月 31 日，远鹏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远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远鹏有限净资产 11,450.73 万元进行折股（折股比例为 1:0.92），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10,500 万股，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共计 950.73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二）资本公积

2013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2014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2015 年 1-9 月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00	-	1,000	-
合 计	1,000	-	1,000	-

2013 年度、2014 年度资本公积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2015 年 12 月，远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 950.73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2013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21.18	-	21.18
合 计	-	21.18	-	21.18

2013 年盈余公积增加是公司从 2013 年净利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014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18	75.09	-	96.27
合 计	21.18	75.09	-	96.27

2014 年盈余公积增加是公司从 2013 年净利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的。

2015 年 1-9 月公司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867.50	180.93	-62.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6.56	761.66	264.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5.09	21.18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转增资本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4.06	867.50	180.93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的变动主要由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控股股东	远鹏投资	持有公司 56.47% 股权
实际控制人	左鹏强	直接持有公司 43.53% 股权，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远鹏投资 97% 股权
本公司董	左鹏强	董事长，总经理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刚	董事，副总经理
	刘顺成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丁立国	董事
	刘家凝	董事
	张磊	董事
	唐立娜	监事会主席
	吕劲松	监事
	罗勇吉	职工监事
	左文娟	财务总监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津电	公司持有天津津电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远鹏投资	左鹏强持有其 97% 股权
	天骄文化	左鹏强直接持有其 49% 股权，间接持有其 51% 股权
	远鹏酒店	左鹏强直接持有其 49% 股权，间接持有其 51% 股权
	电安电力	左鹏强持有其 80% 出资比例
	远鹏商业	左鹏强间接持有其 90% 股权
	有朋酒店	左鹏强间接持有其 65% 股份
	天骄高尔夫	左鹏强直接持有其 22.50% 股权，间接持有其 77.50% 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远鹏农业	财务总监左文娟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潍坊亨隆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张磊直接持有其 90% 股份
	山东商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磊直接持有其 98% 股份
	北京沁和元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磊直接持有其 99% 股份
	潍坊金宏泰置业有限公司	张磊妻子及岳父共同持有其 100% 股权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丁立国及配偶同持有其 58.23% 股份
	德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丁立国及配偶同持有其 58.23% 股份
	涞源县奥宇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丁立国及配偶同持有其 58.23% 股份
	邢台新龙煤气回收有限公司	董事丁立国及配偶同持有其 58.23% 股份
	邢台德龙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董事丁立国及配偶同持有其 58.23% 股份
	保定德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丁立国及配偶同持有其 58.23% 股份
	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丁立国及配偶同持有其 58.23% 股份

	北京德龙风尚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丁立国配偶持有其 99% 股份
	张家口冀钢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刘家凝的父母共同持有其 98.33% 股权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北京德联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丁立国担任其董事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丁立国担任其董事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远鹏电气	2015 年 6 月之前左鹏强持有其 98.33% 股权，后将全部股权转让至赵江华

(二) 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购买商品	定价方式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	当期采购占比	金额(万)	当期采购占比	金额(万)	当期采购占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165.12	51.89%	6,726.26	51.26%	6,902.46	57.76%
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高低压柜、成套设备	市场价格	5,165.12	51.89%	6,726.26	51.26%	6,902.46	57.76%

报告期内，公司与远鹏电气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远鹏电气生产的高低压开关柜、箱变等设备材料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供货及时、与公司发挥了相当的业务协同效应。上述关联交易业经国电能源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予以确认。

为减少公司挂牌后的关联交易，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左鹏强已于 2015 年 6 月将远鹏电气股权全部转让，另一方面后期公司将减少从远鹏电气采购设备，改为市场公开议价采购。

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向远鹏电气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高低压开关柜、箱变等通用建安电力施工材料、设备，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左鹏强转让远鹏电气股权后，该项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将不会对公司采购成本造成不利影

响。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租赁房屋

2013年9月10日，公司与天骄文化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租赁天骄文化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里财经路252号天骄高尔夫院内东侧1号房屋（使用面积1,50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价格3元/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租期10年，第一年租金164.25万元，租期每满两年，租金上涨5%。

公司租赁此处房屋为办公所需，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天骄文化协商确定。本项关联交易业经国电能源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予以确认。

主办券商与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与天骄文化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系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的民事行为，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0.00	490.00	-	往来款
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9.10	材料款
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29.29	-	-	材料款
北京远鹏商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0.00	1,990.00		往来款
左鹏强	其他应付款	3,000.00	3,039.19	2,900.00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中远鹏投资往来款55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18日全额收回。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其中关联董事左鹏强回避表决，决议通过上述议案；2016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豁免回避，决议通过上述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借、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

三、承诺人保证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五）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管理交易管理办法》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基础和条件，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1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决议。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的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十一、 特有风险提示

(一)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电气安装工程属于建筑业的二级子行业，该行业具有高处作业多、立体交叉作业多、结构复杂等特征，属于事故发生率较高的行业。以上特点直接决定了安装工程的施工过程危险性大、突发性强、容易发生伤亡事故。事故的发生会给公司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并损害公司声誉，从而影响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规则与安全技术措施，同时也严格敦促各施工人员遵守，但仍然无法从根本上杜绝事故发生的可能。

(二) 行业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为建筑安装行业主要的市场。随着人们对居家安全、智能化要求的不断提高，房地产行业与建筑安装、智能运维的相关程度进一步加深。房地产项目的不断开发以及旧设施的更新换代带来的建筑安装及智能化运维服务的需求是建安服务市场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随着国内房地产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增长，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行业调控措施，调整社会固定资产粗放性投资的旧有模式，节约能源耗费，减少碳排放，未来依赖于高速增长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房地产市场和建筑业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行业的政府监管也有待加强，目前建筑市场、质量安

全、标准规范和工程造价等法规制度还不够完善，建筑业发展相关政策配套程度不高，诚实守信的行业自律机制尚未形成。这些都对建安施工运维服务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建筑安装、电力施工及智能电网运营行业尚未完全规范，企业规模大小不等，水平良莠不齐，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虽然公司在高端客户、技术装备、工程质量、智能电网运维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但由于国内建筑安装、电力施工巨大的市场规模，一些规模较小的区域性企业可能突破技术、规模等壁垒或新的企业进入该行业，成为公司的潜在竞争者，公司可能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同时，部分市场主体行为不规范，虚假招标、恶意压价、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出卖、出借资质、违法分包情况依然突出，对整体行业形象和企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一些规范运营的企业也屡被波及。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程度较高。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7.78%、67.89%和 72.21%。申报期内，公司通过万达集团旗下各地产公司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均超过 60%，存在对地产行业及个别客户依赖程度较大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鹏强，左鹏强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3.53%，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远鹏投资有限公司 97%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左鹏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构建相对完善的现代法人治理机构及相关内控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重大影响。

（六）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国内的民营建安及电力施工、智能电网运维服务企业受规模制约，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研发环境建设，多数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较低，专利和专有技术拥有数量少，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缺乏，一线从业人员技术水平不高。相比较而言，国外电力公司以及国内大型地产、电力施工运维企业有着良好的薪酬及工作环境，加剧了中小型建安施工运维企业的人才流失。企业规模的相对较小限制了公司技术能力、服务能力以及企业品牌形象的提升，不利于企业的发展。

行业内的人力资源专用性强，对各种专业人才和稀缺人才的需求较大，企业原有人才的培训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投入，如行业内人力成本急剧上升，公司不得不面临着更大的人力成本压力，这将会进一步压缩公司利润空间。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左鹏强



刘顺成



王晓刚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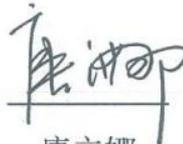


刘家凝



丁立国

全体监事签字：



唐立娜



吕敬松



罗勇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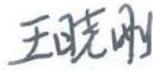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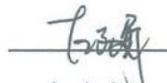
左鹏强



刘顺成



王晓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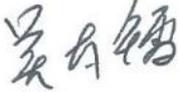
左文娟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授权委托书

鉴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收到中共湖北省纪律监察委员会《停职检查建议书》（鄂纪检建[2016]1号）、《停职检查决定书》（鄂纪检决[2016]1号）、《立案决定书》（鄂纪检立[2016]7号），公司董事长杨泽柱涉嫌违纪，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依法停止杨泽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由本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为妥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本人兹授权邓晖先生代本人办理下列事项：

一、依法办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的全部事务，签署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全部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文、协议、申请材料）；

二、召集和主持公司办公会议；

三、分管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的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2016年1月7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签名）：

日期：2016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崔少华同志身份证号为
222401195708172515，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的规定，代为履行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长职责。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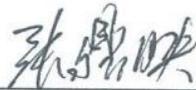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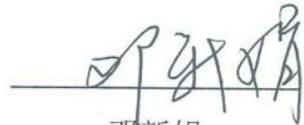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鼎映



邓新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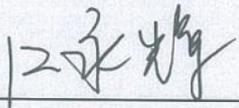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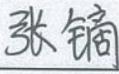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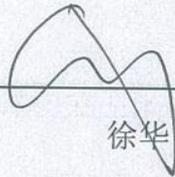


江永辉



张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6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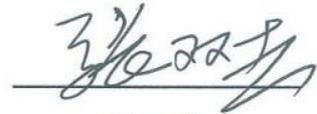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睿



张双杰

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3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